

**112 年度全市橋涵美化及鋼構油漆維護
工程開口契約(第 3 標)
(中正、萬華、大安、文山區)**

**112 年度水源高架防蝕塗裝改善工程
交通維持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監造單位：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施工廠商：勗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工程名稱：112 年度全市橋涵美化及鋼構油漆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 3 標)(中正、萬華、大安、文山區)-112 年度水源高架防蝕塗裝改善工程

施工單位：勗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112 年 月 日

第二類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項目	內容	完成	未完成
	歷次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	☐
一、工程概要	1. 工程名稱	☒	☐
	2. 工程單位（主辦機關、負責人及工地負責人地址及電話）	☒	☐
	3. 工程內容（工程項目及施工方式）	☒	☐
	4. 工程範圍	☒	☐
	5. 工程時程（工程時程及施工時間）	☒	☐
二、交通現況分析	1. 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現況	☒	☐
	2. 交通管制現況	☒	☐
	3. 交通特性調查	☒	☐
	4. 行人設施現況	☒	☐
	5. 停車系統現況	☒	☐
	6. 大眾運輸系統現況	☒	☐
	7.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工程之影響	☒	☐
三、工程內容說明	1. 施工方法及步驟	☒	☐
	2. 施工階段、時程及施工時間	☒	☐
	3. 施工使用道路狀況	☒	☐
	4. 施工機具、材料、餘土等進出方式及頻率	☒	☐
四、交通維持方案	1. 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分析	☒	☐
	2. 施工使用道路範圍及車道配置計畫	☒	☐
	3. 交通設施及動線影響情形	☒	☐
	4. 行人動線規劃(含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通路)	☒	☐
	5. 交通管制配合措施	☒	☐
	6. 大眾運輸配合措施（路線、站牌遷移、候車區處理）	☒	☐
	7. 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	☐
	8. 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設施	☒	☐
	9. 施工機具、材料及餘土等進出規劃	☒	☐
	10. 緊急應變計畫	☒	☐
五、交通維持宣導計畫	1. 宣導管道	☒	☐
	2. 宣導內容	☒	☐
	3. 宣導期程	☒	☐
六、設施復舊計畫	1. 交通管制設施復舊計畫	☒	☐
	2. 停車格位復舊計畫	☒	☐
	3. 大眾運輸設施復舊計畫	☒	☐
	4. 其他	☒	☐
七、須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須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	☐
八、附錄	1. 歷次審查紀錄	☒	☐
	2. 歷次協調會（勘）議紀錄	☒	☐
	3. 施工地點週邊道路及交通現況照片	☒	☐

承辦人 職稱：

認證人 職稱：

簽章：

簽章：

目 錄

第一章 工程概要	1-1
1.1 工程名稱	1-1
1.2 工程單位	1-1
1.3 工程單位	1-1
第二章 交通現況分析	2-1
2.1 土地使用特性及道路系統說明	2-1
2.2 交通特性調查與服務水準分析	2-5
2.3 行人設施現況	2-6
2.4 停車系統現況	2-8
2.5 大眾運輸系統現況	2-8
2.6 重大建設與交通計畫	2-9
第三章 工程內容說明	3-1
3.1 施工方法及步驟	3-1
3.2 施工階段、時程及施工時間	3-1
3.3 施工使用道路狀況	3-2
3.4 施工機具、材料、餘土等進出方式及頻率	3-2
第四章 交通維持方案與宣導措施	4-1
4.1 施工使用道路範圍及車道配置計畫	4-1
4.2 交通設施及動線影響情形	4-3
4.3 行人動線規劃(含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通路)	4-4
4.4 交通管制配合措施	4-4
4.5 大眾運輸配合措施	4-5
4.6 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分析	4-5
4.7 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4-6
4.8 施工期間交通安全措施	4-7
4.9 施工機具、材料及餘土等進出規劃	4-8
4.10 緊急應變計畫	4-8
第五章 交通維持宣導計畫	5-1
5.1 宣傳管道	5-1
5.2 宣傳內容	5-2
5.3 宣導期程及對象	5-4

第六章 設施復舊計畫.....	6-1
6.1 交通設施復舊計畫.....	6-1
6.2 停車格位復舊計畫	6-1
6.3 大眾運輸設施復舊計畫	6-1
第七章 須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6-1

附錄一 現況交通量調查

附錄二 各階段交通維持佈設平面圖

附錄三 施工範圍現況示意圖

附錄四 會（勘）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3-1 施工範圍及位置示意圖	1-2
圖 2.1-1 工區周邊土地使用特性分布圖	2-1
圖 2.1-2 工區施工範圍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2-2
圖 2.3-1 工區周邊行人設施現況	2-7
圖 2.5-1 工區周邊公車站位現況	2-8
圖 4.2-1 第一之六階段-封閉往基隆高架路段匝道改道規劃示意圖	4-4
圖 4.7-1 工程告示牌示意圖	4-7
圖 4.10-1 緊急災害事故應變處理流程圖	4-9
圖 4.10-2 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圖	4-10

表目錄

表 2.1-1 鄰近地區主次要道路幾何特性彙整表	2-3
表 2.1-2 基地鄰近路口號誌時制計畫	2-4
表 2.1-3 基地鄰近路口管制方式彙整表	2-4
表 2.2-1 道路服務水準評估標準表	2-5
表 2.2-2 工區周邊道路現況路段平日服務水準評估	2-6
表 2.2-3 工區周邊道路現況路口平日服務水準評估	2-6
表 2.4-1 道路段停車設施統計表	2-8
表 2.5-1 工區周邊公車站及行經路線彙整表	2-9
表 4.6-1 施工期間周邊路段服務水準分析	4-5
表 4.6-2 施工期間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4-6
表 5.2-1 施工資訊相關 Q&A 表	5-3
表 5.3-1 本工程各項宣導計畫時程表	5-4

第一章 工程概要

1.1 工程名稱

本案工程名稱為：「112 年度水源高架防蝕塗裝改善工程」。

1.2 工程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城西工務所



二、監造單位：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三、施工單位：勗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 工程單位

一、工程內容

本工程內容為 112 年度水源高架防蝕塗裝改善相關工程，內容包含墩柱、門架、大樑及橫膈梁除鏽塗裝工程。

二、工程範圍

本工程工區主位於水源高架快速道路往北方向路段、溪洲街(溪州街 82 巷~汀州街)、溪州街 82 巷及汀州街(溪州街~羅斯福路 218 巷)，施工期間需占用 1 車道之空間進行施作，相關位置圖 1.3-1 所示。



圖 1.3-1 施工範圍及位置示意圖

三、工程時程

(一)施工工期

本案施工工期約 150 日曆天。

(二)施工時間

本工程實際開工時間將視路權單位核准時間為主，施工需要需佔用部分道路之空間進行施作，為降低對道路車流之影響，於施作時則採夜間離峰 22:00~06:00 進行施作，並於非施工時段撤除圍籬，回復道路正常通行，若施工期間遇重大節慶或活動時(如：遊行、路跑等)則同樣停止施工，並回復道路正常通行。

第二章 交通現況分析

2.1 土地使用特性及道路系統說明

一、土地使用

本工程周邊土地以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用地及河川區為主，其餘用地包含公園地區及市場用地等，可詳圖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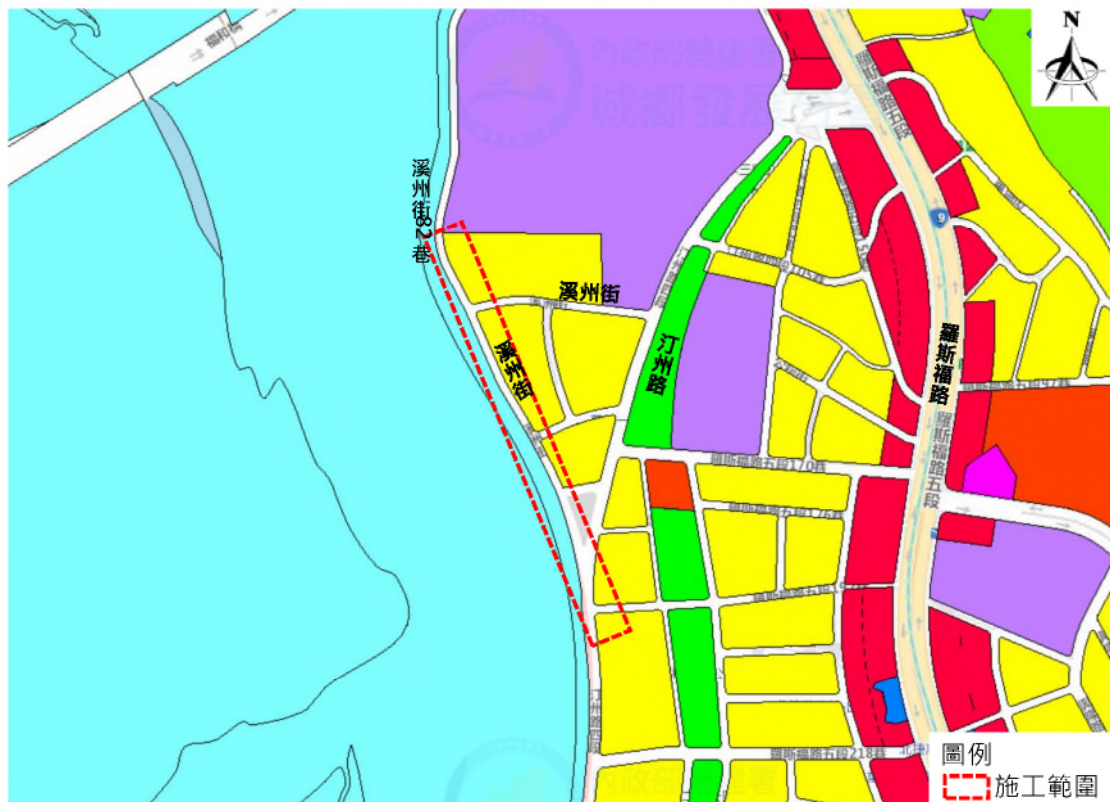


圖 2.1-1 工區周邊土地使用特性分布圖

二、道路系統特性

本案工區周邊道路系統如圖 2.1-2 與表 2.1-1 所示，詳細說明如後。

(一)溪洲路(溪洲路 82 巷-汀州路)

路段道路寬度約 8 公尺，採標線分隔，雙向各配置 1 車道，道路西側設有汽機車停車格，東側則無停車管制，路段東側設有 1.5 公尺寬之人行道。

(二)汀洲路(羅斯福路-溪州街)

路段道路寬度約 12 公尺，採標線分隔，雙向各配置 1 車道，道路兩側設有汽機車停車格，路段設有 1.5 公尺寬之人行道。

(三)羅斯福路(汀州路~羅斯福路 218 巷)

路段道路寬度約 35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雙向各配置 3 車道 1 公車專用道，道路兩側禁止停車管制，路段設有 3 公尺寬之人行道。

(四)溪洲路 82 巷

路段道路寬度約 8 公尺，採標線分隔，雙向各配置 1 車道，道路東側無停車管制，路段東側設有 1.5 公尺寬之人行道。

(五)水源快速高架道路(往北方向)

路段道路寬度約 12 公尺，配置 3 車道，道路兩側採禁止停車管制，無設置人行道。



圖 2.1-2 工區施工範圍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表 2.1-1 鄰近地區主次要道路幾何特性彙整表

道路名稱	起迄點	路寬(m)	分隔型式	車道配置	人行道	路邊停車狀況
溪洲路	溪洲路 82 巷-汀州路	8	標線分隔	雙向各 1 車道	1.5 公尺	汽機車停車格
汀州路	羅斯福路-溪州街	12	標線分隔	雙向各 1 車道	1.5 公尺	汽機車停車格
羅斯福路	汀州路~羅斯福路 218 巷	35	實體分隔	雙向各 3 車道 1 公車專用道	3 公尺	禁止停車
溪洲路 82 巷	-	8	標線分隔	雙向各 1 車道	1.5 公尺	無管制
水源快速高架道路(往北方向)	基隆路~羅斯福路 218 巷	12	-	3 車道	-	禁止停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交通管制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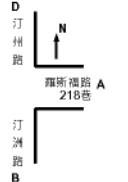
茲彙整本案周邊重要號誌化路口，如汀州路-羅斯福路 218 巷口之夜間離峰時制計畫及相關轉向管制如表 2.1-2~2.1-3 所示。

表 2.1-2 基地鄰近路口號誌時制計畫

編號	路口圖示	時段	週期 (秒)	時制計畫		
				時相一	時相二	時相三
1		時相排列				-
		夜間離峰	60	35	25	-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整理。

表 2.1-3 基地鄰近路口管制方式彙整表

編號	路口	路口圖示	方向	管制方式
1	汀州路 羅斯福路 218 巷		A	無管制
			B	無管制
			C	-
			D	無管制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整理。

2.2 交通特性調查與服務水準分析

本案主要佔用道路施作之時段為夜間時段(22:00~06:00)，故本案針對施工時段進行服務水準分析，係實際對施工周邊道路之交通量進行調查，調查日期為民國 112 年 3 月間，調查項目主要為平日夜間(22:00~06:00)尖峰時段(22:00~23:00)路口路段交通量，並依 2022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之規範之服務水準等級評定路段之服務水準，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道路服務水準評估標準表

服務 水準	市區道路旅行速率(KPH)	市區交岔路口 平均延滯(秒/每車)
	平均速率/速限($\bar{V}/V_L$)	
A	$(\bar{V}/V_L) \geq 0.80$	< 15.0
B	$0.60 \leq (\bar{V}/V_L) \leq 0.80$	$15.0 \leq \text{延滯} < 30.0$
C	$0.50 \leq (\bar{V}/V_L) \leq 0.60$	$30.0 \leq \text{延滯} < 45.0$
D	$0.40 \leq (\bar{V}/V_L) \leq 0.50$	$45.0 \leq \text{延滯} < 60.0$
E	$0.20 \leq (\bar{V}/V_L) \leq 0.40$	$60.0 \leq \text{延滯} < 80.0$
F	$(\bar{V}/V_L) \leq 0.20$	$80.0 \leq \text{延滯}$

資料來源：「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11 年。

一、路段服務水準分析

路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整理如表 2.2-2 所示。整體而言，本案工區範圍之路段服務水準於夜間離峰時段(22:00~23:00)路段皆可達 A 級以上良好服務水準。

二、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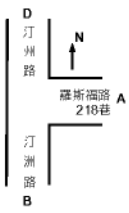
路口交通量及服務水準整理如表 2.2-3 所示。整體而言，本案工區範圍之主要路口服務水準於夜間離峰時段(22:00~23:00)，路口服務水準皆為 A 級以上良好服務水準。

表 2.2-2 工區周邊道路現況路段平日服務水準評估

路名	路段別	方向 (往)	道路 容量	平日離峰(22:00~23:00)			
				流量(pcu/hr)	V/C	速率	服務水準
汀州路	羅斯福路-溪 州街	南	800	30	0.04	39.4	A
		北	800	32	0.04	38.1	A
	溪州街-羅斯 福路 218 巷	南	800	35	0.04	39.9	A
		北	800	39	0.05	37.9	A
溪州街	汀州路-溪州 街 82 巷	南	800	12	0.02	40.8	A
		北	800	10	0.01	41.2	A
溪州街 82 巷	-	南	800	5	0.01	37.8	A
		北	800	3	0.00	40.5	A
水源快速道路	往基隆高架 匝道-中正路	南	3,000	4,034	1.34	45.1	A
		北	3,000	2,110	0.70	49.8	A
水源快速道路 往基隆高架匝 道	-	北	1,000	1,466	1.47	40.2	A
基隆高架往水 源快速道路匝 道	-	南	1,000	972	0.97	41.4	A

資料來源：本案分析整理。

表 2.2-3 工區周邊道路現況路口平日服務水準評估

編 號	路口 圖示	流 向	平日夜間離峰(22:00~23:00)		
			交通量 (PCU)	延滯 (秒)	平均延滯 服務水準
1		A	26	11.9	7.9 A
		B	31	6.3	
		C	0	0.0	
		D	35	6.4	

資料來源：本案分析整理。

2.3 行人設施現況

本案施工路段主要為溪州街，其施工路段東側設有 1.5 公尺寬人行道，其餘周邊路段如汀州路、羅斯福路及溪州街 82 巷皆設置 1.5~3 公尺寬之人行道。其相關現況如圖 2.3-1 所示。



圖 2.3-1 工區周邊行人設施現況

2.4 停車系統現況

施工區域周邊相關道路之停車管制狀況，設施數量等如表 2.4-1。

表 2.4-1 道路段停車設施統計表

項次	道路	路段	停車格設置	
			有	無
1	溪洲路	溪洲路 82 巷-汀州路	●	-
2	汀洲路	羅斯福路-溪州街	●	-
3	羅斯福路	汀州路~羅斯福路 218 巷	-	●
4	溪洲路 82 巷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5 大眾運輸系統現況

本案彙整施工範圍周邊公車站點位如圖 2.5-1 所示，行經站位及路線如表 2.5-1 所示。本案施工期間工區圍設皆並不影響公車通行。



圖 2.5-1 工區周邊公車站位現況

表 2.5-1 工區周邊公車站及行經路線彙整表

編號	公車站	公車路線
1	萬福國小	209 副
2	市立圖書館 (景美分館)	209 副
3	萬和公園	209 副

2.6 重大建設與交通計畫

本案施工區域路段周邊目前並無相關工程進行，故無相互影響問題。

第三章 工程內容說明

3.1 施工方法及步驟

本工程內容為 112 年度水源高架防蝕塗裝改善工程，工程範圍位於溪洲街(溪州街 82 巷~汀州街)、溪州街 82 巷及汀州街(溪州街~羅斯福路 218 巷)，施工時，需佔時 1 車道之空間進行施作，故於施工前將先利用交通錐圍設施工所需操作之空間，並擺設相關交通安全措施後，再進行施工，施工步驟說明如下：

- 一、擺設施工告示牌、移動式施工標誌及交通管制措施後，機具方可進場準備施工。
- 二、5000PSI 高壓水清洗表面處理
- 三、手工或動力工具表面處理
- 四、油漆施工
- 五、撤除交通管制措施，回復道路正常通行。

3.2 施工階段、時程及施工時間

一、施工階段

本工程施作範圍為水源高架快速道路往北方向路段、溪洲街(溪州街 82 巷~汀州街)、溪州街 82 巷及汀州街(溪州街~羅斯福路 218 巷)，為降低施工期間對道路之影響，將分為兩階段進行施作，分別依高架路段及平面路段進行作業，兩階段施工期間僅佔用 1 車道之空間進行施作，本案將由北而南依序進行施工，每次工區圍設長度原則為 100 公尺，因本案為夜間施工，漸變長度將採道路速限進行圍設，以確保施工車輛及一般車輛通行之安全。

二、施工期程

本案總施工工期約 150 日曆天。

三、施工時間

本工程實際開工時間將視路權單位核准時間為主，施工需要需佔用部分道路之空間進行施作，為降低對道路車流之影響，採夜間離峰 22:00~06:00 進行施作，其中須封閉匝道之階段，考量匝道交通量之需求，規劃利用 00:00~06:00 時段封閉匝道進行施作，並於非施工時段撤除圍籬，回復道路正常通行，若施工期間遇重大節慶或活動時(如：遊行、路跑等)則同樣停止施工，並回復道路正常通行。

3.3 施工使用道路狀況

本工程施作範圍為水源高架快速道路往北方向路段、溪洲街(溪州街 82 巷~汀州街)、溪州街 82 巷及汀州街(溪州街~羅斯福路 218 巷)，為降低施工期間對道路之影響，將分為兩階段進行施作，分別依高架路段及平面路段進行作業，兩階段施工期間僅佔用 1 車道之空間進行施作，維持 1 車道之空間供車輛雙向通行，本案將由北而南依序進行施工，每次工區圍設長度原則為 100 公尺，因本案為夜間施工，漸變長度將採道路速限進行圍設，以確保施工車輛及一般車輛通行之安全，本工程施工期間道路使用狀況可詳附錄二所示。

3.4 施工機具、材料、餘土等進出方式及頻率

一、施工機具、材料及運輸車輛進出時段

施工期間各種機具及材料將配合施工進度進出場，並利用離峰時段進行運送，避開道路尖峰時段，於車輛進出時派員指揮管制，降低對周邊道路影響並維護行車安全。

二、施工機具、材料及運輸車輛進出方式

施工機具、材料及運輸車輛進出係以工區所為設漸變段進出，進出時則由交通指揮人員引導指揮進出，以維護交通安全。由於進出車輛數不多，加上利用夜間 22:00~06:00 時段進行施作，交通量較少，對於周邊道路交通影響有限。

三、施工機具、材料及拆除物運輸車輛路線規劃

本工程於施工前將依相關規定，提送運輸路線至相關主管機關檢核，其運送時亦將遵守交通及環保相關規定，若涉及 6.5 噸以上車輛進入大貨車進行管制區者請依規定申請通行證。

第四章 交通維持方案與宣導措施

4.1 施工使用道路範圍及車道配置計畫

考量既有道路之路型條件與工期，工程施工期間，以不影響道路既有設施與減少路型的變化為原則。根據前述本工程之現況交通特性、工程內容特性及現場會勘，並遵照相關單位頒佈之各項規定，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擬定原則如下：

- 一、 交通管制設施必須依據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部頒之「交通工程規範」及臺北市道安會報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於施工時，承包商應確實遵照核定之計畫設置各項安全及交通維持管制設施，並嚴格督促其施工人員確切執行，必要時應依據現況予以加強。
- 三、 交通管制設施中施工圍籬、施工護欄、交通筒、交通錐及拒馬等，在夜間必須於適當距離加設警示燈。
- 四、 施工區域告示牌面、相關交通管制及導引牌面等，均應於施工前完成設置。
- 五、 工區佈設應盡量保持現有人行動線，如有阻斷，必須提供替代動線及空間。
- 六、 嚴禁施工器具隨意棄置任何影響交通之地方，包含人行設施。

本工程施作範圍為水源高架快速道路往北方向路段、溪洲街(溪州街82巷~汀州街)、溪州街82巷及汀州街(溪州街~羅斯福路218巷)，為降低施工期間對道路之影響，將分為兩階段進行施作，分別依高架路段及平面路段進行作業，兩階段施工期間僅佔用1車道之空間進行施作，維持1車道之空間供車輛雙向通行，本案將由北而南依序進行施工，每次工區圍設長度原則為100公尺，因本案為夜間施工，漸變長度將採道路速限進行圍設，以確保施工車輛及一般車輛通行之安全，

施工期間皆不影響行人通行，施工內容、交通維持佈設方式及其交通影響加以說明(有關施工期間各階段交通維持佈設詳見附錄二)。

一、第一階段(高架路段)

(一)施工地點：水源高架快速道路往北方向路段，施工範圍詳見附錄二附圖九~二十所示。

(二)施工日期：75 日曆天。

(三)施工時間：本階段規劃分為 6 個子階段進行施作，其中 1~5 子階段利用夜間 22:00~06:00 進行施工，另第 6 子階段因需封閉匝道進行施作，為降低施工期間交通之衝擊，規劃利用 00:00~06:00 進行施作。

(四)交通維持設施佈設情形及影響說明：

- 1.本工程施工期間將輪流佔用往北方向兩側 1 車道之空間進行施作，故施工期間仍可維持 2 車道之空間供車輛通行，規劃於工區前安排義交引導通過工區，確保車輛通行安全。
- 2.本階段將由南而北依序進行施工，將分為六個子階段進行施作。
- 3.因本案為夜間施工，漸變長度將採道路速限進行圍設，以確保施工車輛及一般車輛通行之安全。
- 4.最後子階段因需封閉往基隆高架道路之匝道，故規劃引導車輛改道師大路匝道，並於道路沿線設置相關導引牌面。
- 4.工區前後配合設置相關交通管制設施及施工標誌，提醒用路人檢視。
- 5.行人動線部分，施工期間皆不影響行人通行。

二、第二階段(平面路段)

(一)施工地點：溪洲街(溪州街 82 巷~汀州街)、溪州街 82 巷及汀州街(溪州街~羅斯福路 218 巷)，施工範圍詳見附錄二附圖二十一~二十五所示。

(二)施工日期：75 日曆天。

(三)施工時間：利用夜間 22:00~06:00 進行施工。

(四)交通維持設施佈設情形及影響說明：

- 1.本工程施工期間將佔用往南方向車道之空間進行施作，故仍可維持 1 車道之空間供車輛雙向通行，規劃於工區前後安排義交引導雙向車輛依序通過工區，確保車輛通行安全。
- 2.案將由北而南依序進行施工，將分為五個階段進行施作。
- 3.因本案為夜間施工，漸變長度將採道路速限進行圍設，以確保施工車輛及一般車輛通行之安全。
- 4.工區前後配合設置相關交通管制設施及施工標誌，提醒用路人檢視。
- 5.行人動線部分，施工期間皆不影響行人通行。

4.2 交通設施及動線影響情形

本工程為降低施工期間對周邊道路之交通衝擊，本工程將採分階段依序進行施作，每階段佔用 1 車道之空間進行施工，平面道路施工階段，施工期間皆可維持 1 車道之空間供車輛雙向通行，規劃於工區前後安排義交引導車輛依序通行，施工期間行經工區時僅需稍微調整行車動線，故對交通衝擊有限；高架道路施工階段，施工期間皆可維持 2 車道之空間供車輛通行，僅於最後子階段需封閉往基隆高架道路之匝道，其餘子階段則僅需稍微調整行車動線，故對交通衝擊有限，匝道封閉期間車流動線調整說明如下。

一、第一之六階段-封閉往基隆高架路段匝道

本案檢視水源快速道路往基隆高架路段匝道周邊路網結構，建議可利用師大路匝道等周邊道路，因本工程於夜間時段(00:00~06:00)施作，通行車輛較少，道路寬度足夠，可作為施工時段之替代道路，本案將於工區上游路段設置改道告示牌，並於工區前安排義交人員協助引導駕駛者改道師大路匝道，上游路段

等重要決策位置設置改道告示牌面，告知用路人施工日期並引導車輛改道行駛，改道動線規劃如圖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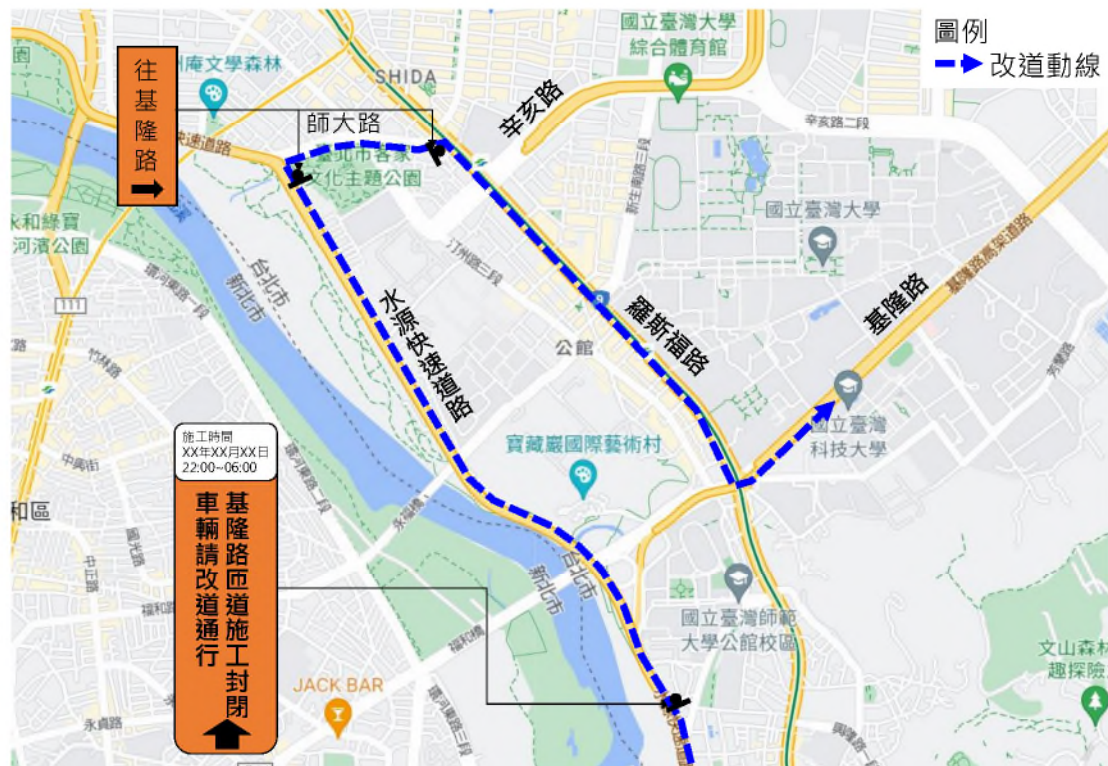


圖 4.2-1 第一之六階段-封閉往基隆高架路段匝道改道規劃示意圖

4.3 行人動線規劃(含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通路)

施工期間道路交通除維持車行動線順暢外，對於行人動線之安全考量亦相當重要。本工程施工期間行人動線規劃方面，以滿足其通行需求及安全為主要原則，在考量其使用方便性，並且盡可能維持既有行人及自行車動線。

本案於施工期間階不會影響行人通行空間，故對人行權益並無影響。

4.4 交通管制配合措施

一、工區前後受影響路段禁止路邊停車，張貼公告禁停範圍

本工程主要於道路進行施作。工區前後如有路邊停車格因施工圍籬及前後漸變段之佈設影響而無法停放之情況，於施工前 7 日張貼施工通知，施工前 3 日在路邊停車夾傳單，公告施工期間禁止路邊停車範圍，並通知里辦公室，若有車輛於施工期間尚未移走，

則由警察單位協助或施工單位自行移動車輛，以利施工。

二、嚴格取締違規停車，維護施工區域行車安全

對違規停車駕駛人進行柔性勸導，若有屢勸不聽者，除協調警察單位協助配合取締外，並拍照存證函請轄區警察分局予以告發，以維持施工期間周邊行車順暢。

三、聘請義交協助，維護施工區域行車安全

施工期間於工區派遣合格且有經驗之義交指揮，以維持施工期間周邊行車安全順暢。

四、本工程施工時間規劃利用夜間 22:00~06:00 時段進行施作，施工周邊道路皆採速限 30 公里管制，直至通過工區後恢復既有速限。

4.5 大眾運輸配合措施

本案施工期間公車停靠及路線皆不受影響，故公車路線及站位皆無需調整。

4.6 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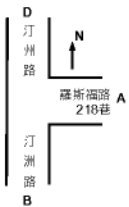
本工程規劃利用夜間離峰時段(22:00~00:00)進行施工，施工期間於各階段皆僅需佔用 1 車道之空間進行施作，施工皆可維持 1 車道供車輛通行，施工期間道路容量將有所下降，分析結果顯示，施工期間路段仍可維持 D 級以上服務水準，可詳表 4.6-1 所示，路口部分則不受到影響，另考量夜間離峰時段(22:00~23:00)水源快速道路往基隆高架匝道仍有一定程度之交通量，本案一之六階段因需封閉匝道進行施工，規劃施工時段調整為夜間 00:00~06:00 進行施工，以降低施工期間對周邊道路交通之衝擊，

表 4.6-1 施工期間周邊路段服務水準分析

路名	路段別	方向 (往)	道路 容量	平日離峰(22:00~23:00)			
				流量(pcu/hr)	V/C	速率	服務水準
汀州路	羅斯福路- 溪州街	50	800	30	0.04	39.4	A
		50	800	32	0.04	38.1	A
	溪州街-羅 斯福路 218 巷	50	400	35	0.09	39.9	A
		50	400	39	0.10	37.9	A
溪州街	汀州路-溪 州街 82 巷	50	400	12	0.03	40.8	A
		50	400	10	0.03	41.2	A
溪州街 82 巷	-	50	400	5	0.01	37.8	A
		50	400	3	0.01	40.5	A
水源快速道路	往基隆高 架匝道-中 正路	南	3,000	4,034	1.34	45.1	A
		北	3,000	2,110	0.70	49.8	A
水源快速道路往 基隆高架匝道	-	北	1,000	1,466	1.47	40.2	A
基隆高架往水源 快速道路匝道	-	南	1,000	972	0.97	41.4	A
水源快速道路	往基隆高 架匝道-中 正路	南	3,000	4,034	1.34	45.1	A
		北	2,000	2,110	1.06	24.5	D
水源快速道路往 基隆高架匝道	-	北	1,000	1,466	1.47	40.2	A
基隆高架往水源 快速道路匝道	-	南	1,000	972	0.97	41.4	A

資料來源：本案分析整理。

表 4.6-2 施工期間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編號	路口 圖示	流向	平日夜間離峰(22:00~23:00)		
			交通量 (PCU)	延滯 (秒)	平均延滯 服務水準
1		A	26	11.9	7.9 A
		B	31	6.3	
		C	0	0.0	
		D	35	6.4	

資料來源：本案分析整理。

4.7 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為將低本工程施工期間對周遭交通所造成之衝擊，擬研提相關交通衝

擊減輕方案，說明如下：

一、設置交通安全管制設施及施工標誌，維護工區範圍周邊交通順暢及安全

為維持車輛、行人及施工人員安全，減少因施工所造成的交通衝擊，施工期間於施工區段周邊依規定設置交通安全管制設施及施工標誌，以引導人、車依管制設施與標誌之規範行進，並應協助宣導及指揮，以維護工區施工期間交通順暢及安全。

二、擺設交通錐加連桿，有效規範車輛與行人通行

本工程採分階段施工，因此車道佈設方式將有所改變，相關交通追加連桿將因不同階段施工圍籬佈設位置的改變而更動，此工作必須於各階段施工前完成。

三、設置工程告示牌，提供工程內容資訊

本工程依規定於施工區域設置工程告示牌，並清楚標示工程名稱、施工範圍、施工期間、主辦單位、施工單位等相關資訊，供行經施工路段之民眾了解本工程相關資訊。有關工程告示牌樣式如圖 4.7-1 所示。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名稱、網址 (或電子信箱)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管工專線及網址 (Hotline and Website) 0800-009-609, http://www.pcc.gov.tw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1999 Citizen Hotlin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或 02-○○○○○○○○○ 轉○○○○ 1999 Citizen Hotlin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ext.○○○○
	環保專線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tline)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1999 Citizen Hotlin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fee receipt number)

圖 4.7-1 工程告示牌示意圖

四、設置交通指揮人員，於現場引導車流，維持車輛通行秩序

於施工範圍內加派交通引導人員或設置電動旗手，提醒用路人行

車動線，指揮人員須穿著反光工作背心，手持指揮紅旗。

五、限制機具材料及運輸車輛進出時間

施工車輛需利用施工時段(22:00~06:00)進出施工區域，避免施工車輛停放於工區周邊道路，避免影響周邊道路之交通。並且避免施工機具及材料佔用工區以外之道路。

4.8 施工期間交通安全措施

一、施工區域周邊設置交通管制設施及夜間警示燈號

於施工區域設置施工標誌及告示牌，另依據施工區現地交通狀況研擬安全管理設施，以施工預告牌面、拒馬及夜間警示燈，提醒用路人，以確保民眾行車安全

二、施工安全維護

除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辦理外，並實施安全訓練與宣導，以及組織意外事件搶救處理小組，並且約定特約急救醫院。

三、緊急救災配合

若工區附近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廠商需全力配合警消救災需求，且需提供警消於工區範圍救災時必要之安全維護。

4.9 施工機具、材料及餘土等進出規劃

一、施工機具、材料及拆除物運輸車輛路線規劃

本工程於施工前將依相關規定，提送運輸路線至相關主管機關檢核，其運送時亦將遵守交通及環保相關規定，若涉及 6.5 噸以上車輛進入大貨車進行管制區者請依規定申請通行證。

二、施工機具、材料及運輸車輛進出方式

施工機具、材料及運輸車輛進出係以工區所為設漸變段進出，進出時則由交通指揮人員引導指揮進出，以維護交通安全。

4.10 緊急應變計畫

一、建立緊急災害事故編組

- (一)公司負責人及工務業務之主管為緊急災害事故督導人員。
- (二)現場工程師及主任為緊急災害事故應變執行人員。
- (三)本案專派一名申報取得合格專責安全衛生管理員，作為現場緊急災害事故管理工作。

二、緊急災害事故應變計畫

(一)交通事故

施工範圍發生事故，現場交通指揮人員先進行交通疏導工作，並緊急聯絡當地警局及消防單位，協助處理。若有傷亡，則立即聯繫附近醫院派遣救護車及醫療人員實施急救。

(二)非交通事故

- 1.施工期間不慎挖損電力、自來水、油管、瓦斯、號誌纜線等管線，立即通知該管線單位派員換修，以免影響交通及周邊地區居民不便。
- 2.發生緊急狀況，如火災、淹水等，應先於該路段前設置有關安全設施，如警告標誌或警示燈號等，以警告行車，並通報當地警局或相關單位派員前來處理，並且派遣工作人員對災害部分之路面實施清理工作。

有關緊急災害事故應變處理流程及應變小組組織，詳圖 4.10-1、4.10-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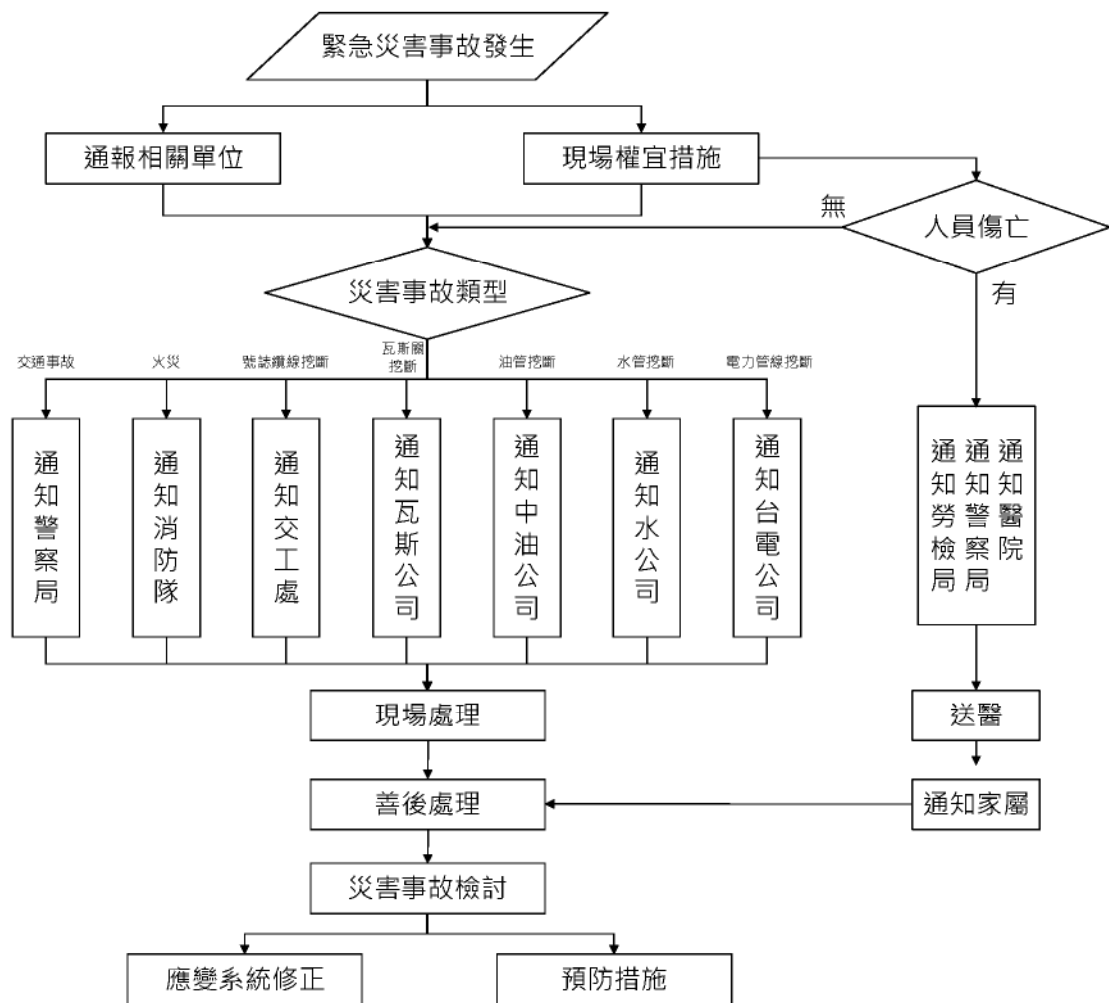


圖 4.10-1 緊急災害事故應變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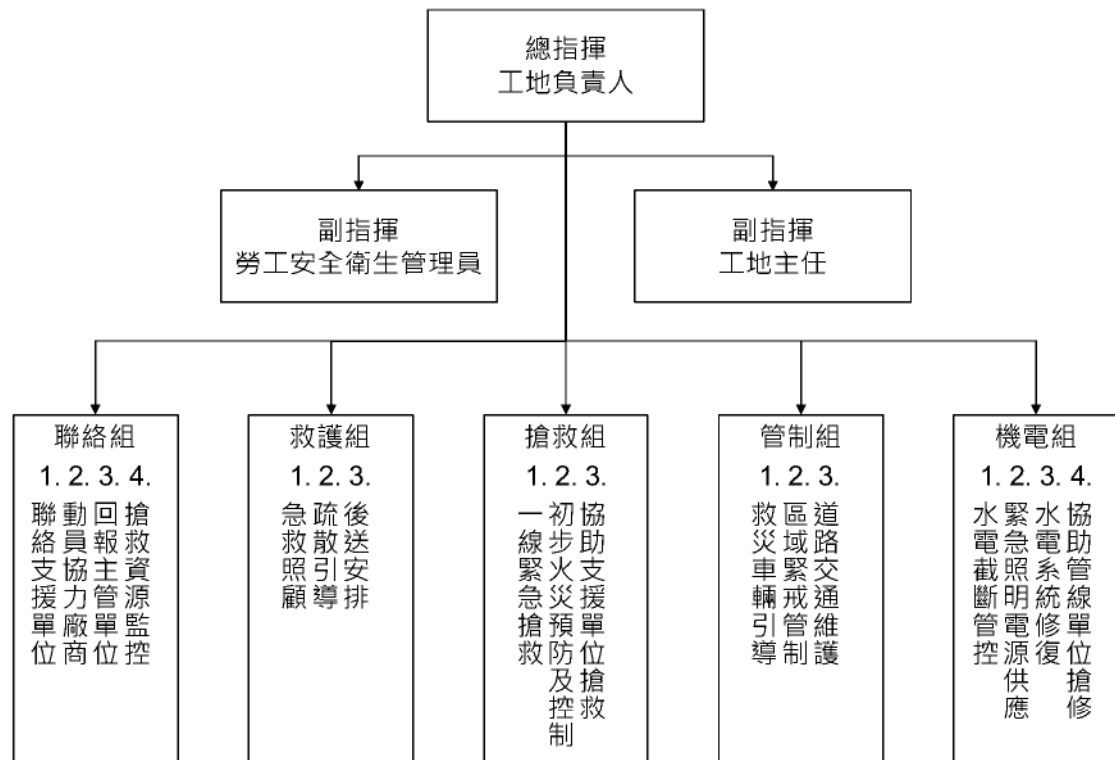


圖 4.10-2 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圖

三、無法如期完工緊急應變機制與流程

施工廠商應依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避免因自身工程進度掌握不佳造成施工延宕，發生未按預定時間完成、逾時施工情事。然而，假如施工過程中發生突發狀況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地震、水災、火災、動亂等)延誤工程進行，致使無法於當日預訂時間完工並撤除交通維持管制設施，進而影響道路交通運行，由其是對於緊接而來交通尖峰所湧現車流造成將造成負面衝擊。因此，為減輕無法如期完工對於道路交通的影響，應立即增派人員協助指揮，並傳真逾時通報單位至新工處延長施工時間，並通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當地里長辦公室、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轄區分局、交通局相關單位、市府 1999 市民當家熱線、警察廣播電台、義勇警察大隊等，協助廣播宣傳及交通疏導。

第五章 交通維持宣導計畫

位將本工程施工期間對周遭交通影響降至最低，可於施工前透過各個宣傳管道將施工地點、日程、交通影響地區等訊息，充分、持續且密集地傳達予道路使用者，以降低施工造成之衝擊。可採用之宣傳管道、內容及宣導期程說明如下。

5.1 宣傳管道

本工程研擬下列幾項宣導管道，將於施工前，配合宣導內容進行密集之宣導：

- 一、電臺委託廣播：規劃於警廣交通電臺(FM94.3 及 FM104.9 頻率)、臺北廣播電台(FM93.1)之整點新聞播放。
- 二、智慧型手機 APP 上網用戶提供施工資訊：於「臺北好行」APP 最新消息頁面加入施工資訊，另於手機通訊軟體 LINE，於臺北市政府官方網頁及動態消息部分均加入施工資訊。
- 三、網路：於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及市府網址首頁，以及新北市政府及其相關區公所，提供相關施工與改道資訊，並於每階段施工前更新網頁內容，使民眾預先瞭解工區變動情形及相關施工期程及日期等訊息。
- 四、地區有線電視跑馬燈式之宣導：委請地區有線電視業者，以跑馬燈形式登載本工程各階段施工訊息、改道訊息。
- 五、CMS 宣導：透過台北市、新北市地區之資訊可變系統(Changeable Message Systems)，傳達施工資訊。
- 六、行人通行之宣導：行人既有通行之連貫性，如受到阻斷，如何改道之宣導，牌面之設置內容及傳達。
- 七、擬定 Q&A：擬定施工資訊相關 Q&A，含施工路段、階段等，提供 1999 市民當家熱線因應。
- 八、牌面：針對行經施工路段之相關節點，預先設立施工預告牌面，

讓經常用路人能及早知悉施工資訊，可提早作出改道因應，大客車、小客車、機車是否需改道之規劃，與大範圍與小範圍之改道規劃。

九、公車站位遷移、或取消之宣導：含站位調整，路線調整，取消及候車等訊息。

5.2 宣傳內容

一、警廣交通電臺之插播內容：「112 年度水源高架防蝕塗裝改善工程，預定於民國○○○年○○月○○日，開始施工作業，行經該路段車輛，請放慢行車速度」。

二、地區有線電視播放：「112 年度水源高架防蝕塗裝改善工程，預定於民國○○○年○○月○○日，開始施工作業，行經該路段車輛，請放慢行車速度」。

三、網路：於「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臺北市新建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首頁」提供相關施工資訊跑馬燈如下：「112 年度水源高架防蝕塗裝改善工程，預定於民國○○○年○○月○○日，開始施工作業，行經該路段車輛，請放慢行車速度」。

四、CMS 宣導：於台北市之市轄可變資訊系統(Changeable Message Systems)，發布「112 年度水源高架防蝕塗裝改善工程，請放慢行車速度」資訊。

五、擬訂 Q&A：擬定施工資訊相關 Q&A，含施工時段、起迄時間、階段等，提供 1999 市民當家熱線因應。

表 5.2-1 施工資訊相關 Q&A 表

項次	Q	A
1	溪洲街、汀洲路及溪洲街 82 巷甚麼工程在施工?	112 年度水源高架防蝕塗裝改善工程
2	施工期要多久?	預定於民國○○○年○○月○○日起，工期 150 天
3	我需要改道嗎?	施工期間僅水源快速道路往基隆高架匝道封閉期間須改道師大匝道通行，其餘施工階段則不須改道，請減速通行。
4	路型會有大改變嗎?	不會

5.3 宣導期程及對象

本工程相關媒體或網路宣導計畫，依對象可分為工區周邊居民與店家，以及工區路段道路用路人兩方面，說明如下。

一、工區周邊居民、店家

工區周邊居民、店家在本工程作業過程中，將可能受到噪音、空氣之汙染以及出入不便之影響，因此施工單位於工程開始之前需委由里長於地方里資訊看板或周邊大樓公布欄張貼告示，讓附近居民與用路人了解工程內容、時程及影響，使民眾提早作好適當因應之道，同時收集相關單位之意見，作為施工階段之作業參考。

二、用路人

對工區周邊道路之用路人而言，宣導內容將讓用路人了解工區圍籬之設置路斷及設置時間，供用路人提前進行改道或減速慢行。

對於本案各項宣導計畫時程安排，如表 5.3-1 所示。

表 5.3-1 本工程各項宣導計畫時程表

項次	宣導管道	期程	實施方式或地點	實施對象
1	電台宣導	施工前 3 天及 施工期間	警廣電台	用路人
2	電視宣導	施工前 1 週及 施工期間	地區有線電視	當地居民及店家
3	網路宣導	施工前 1 週及 施工期間	臺北市集時交通資訊 網、臺北市新建工程 處及臺北市政府首頁	用路人、當地居民 及店家
4	地方區里宣 導	施工前 3 天及 施工期間	地方里資訊看板	當地居民及店家
5	宣導牌面	施工前 3 天及 施工期間	預先設立施工預告牌 面	用路人、當地居民 及店家
6	CMS	施工前 3 天及 施工期間	臺北市區內之資訊可 變標誌	用路人、當地居民 及店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六章 設施復舊計畫

6.1 交通設施復舊計畫

工程之施作，鄰近地區相關設施將因工程的進行受到不同程度損壞，於工程完工後需檢視相關受損設施，並予以復舊，且因施工需要加設之相關設施亦需進行拆除，以恢復鄰近地區原有面貌，需復舊及拆移之設施包括：

一、標線及標字

施工前針對原有標線(包括標字、車道線、禁停紅黃線、路面邊線等)現況拍照存證。若施工期間不慎損毀時，待完成整個工程後再立即以原有標線型式及材料加以復舊。

二、人行道鋪面

施工前針對原有人行道現況拍照存證，待完成整個工程後，隨即進行人行道鋪面復舊，相關復舊工作皆應遵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之規定。

6.2 停車格位復舊計畫

本工程範圍內並未設置停車格位，工程的進行並無停車格位取消及復舊問題。

6.3 大眾運輸設施復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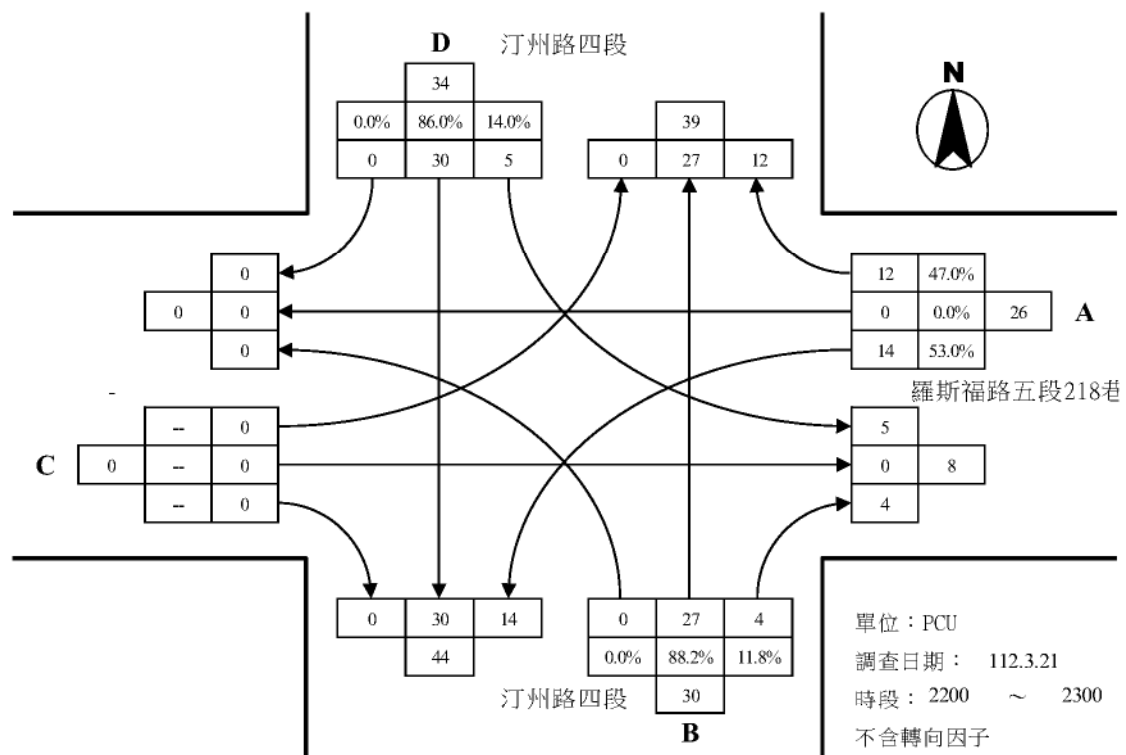
本工程範圍內並未設置公車站牌，工程的進行並相關公車站位取消及復舊問題。

第七章 須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本工程施工期間，希冀經由相關權責單位指導與配合，提供明確完善可供遵循的作業流程，增進工程順利及維持交通運轉流暢，避免社會成本無謂耗損。以下將本工程推動之前置作業及施工過程可能面臨的問題及相關協助單位概述如后。

- 一、交通標線、標字塗銷與新繪：施工前 7 日由施工廠商辦理，邀集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分局、當地里長等共同會勘確認後始能進行。
- 二、人行道施工：施工前 7 日由施工廠商辦理，邀集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分局，當地里長等共同會勘確認後始能進行。
- 三、違規停車取締：請臺北市文山分局及當地分局協助拖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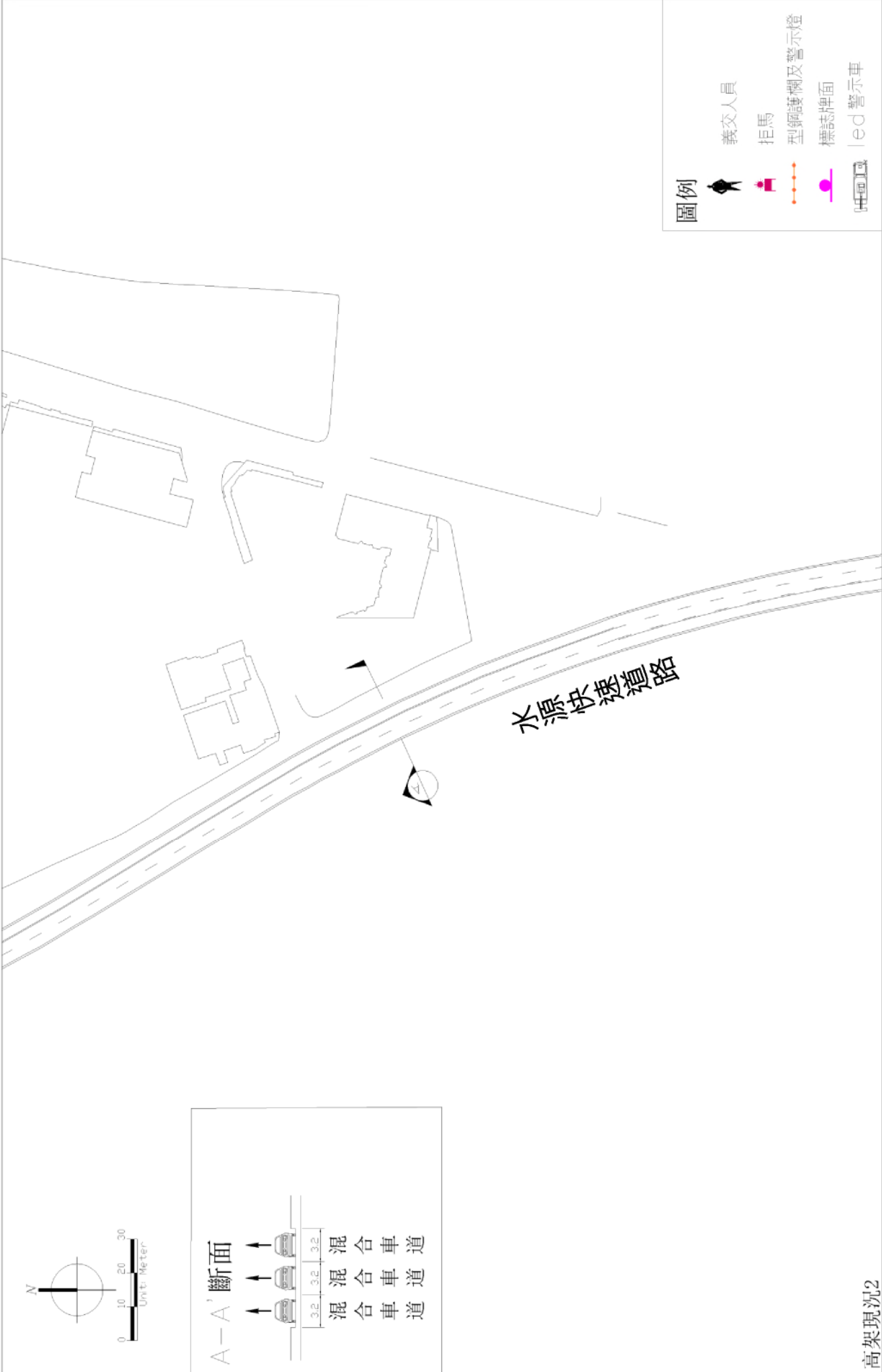
附錄一
現況交通量調查



汀州路四段與羅斯福路五段218巷路口平日夜間離峰轉向交通量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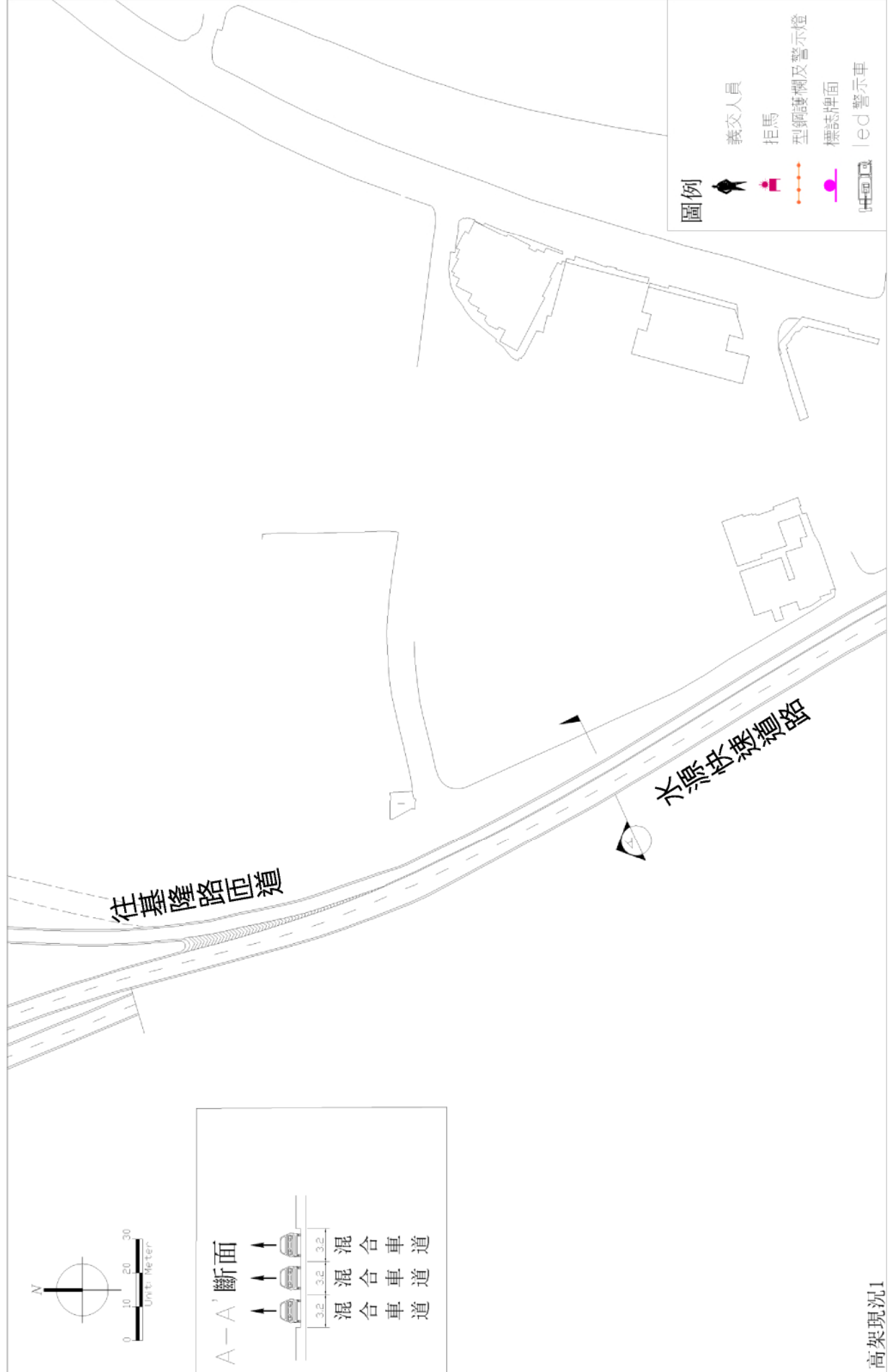
附錄二

各階段交通維持佈設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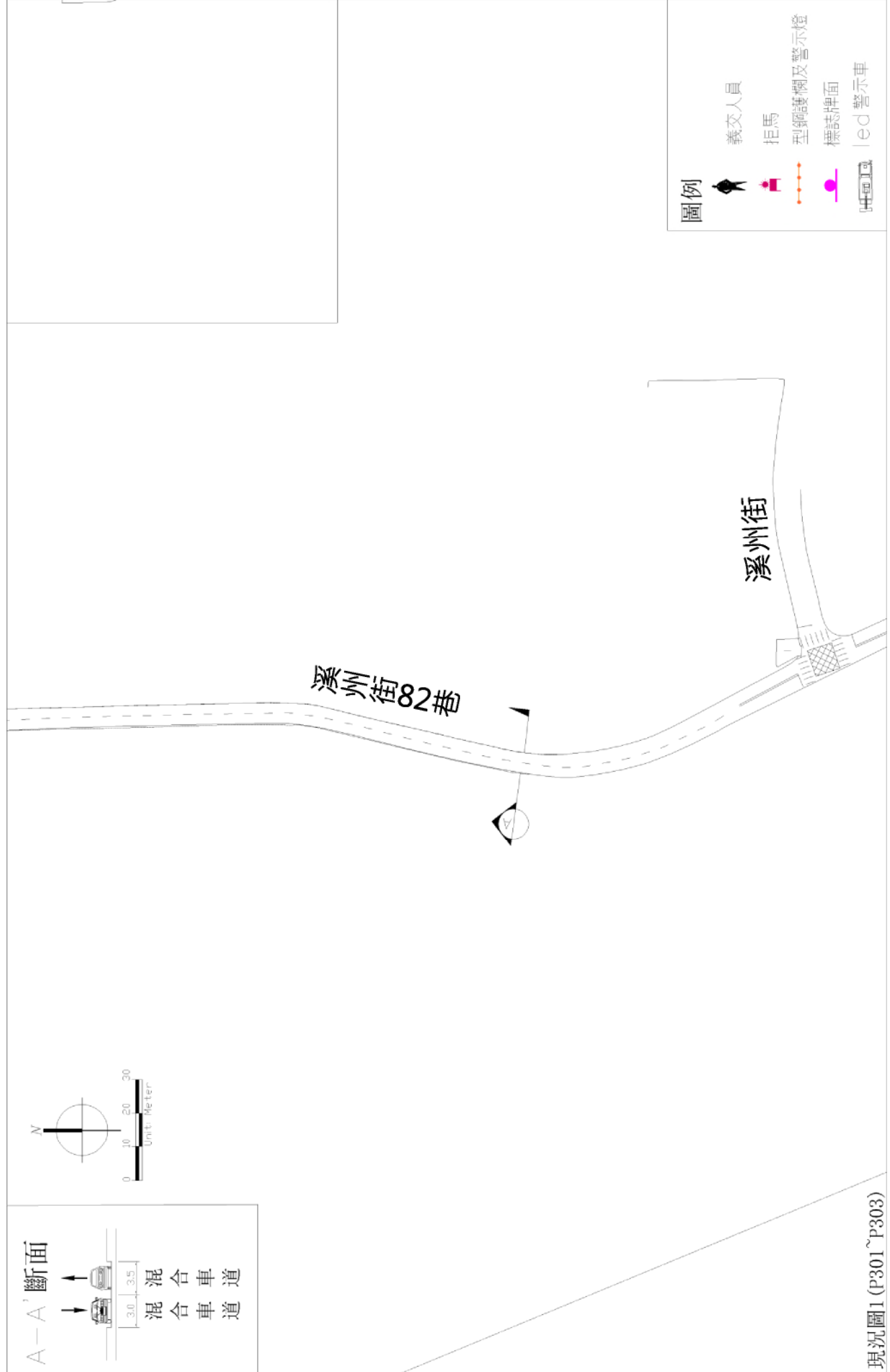


高架現況2

附圖二 現況平面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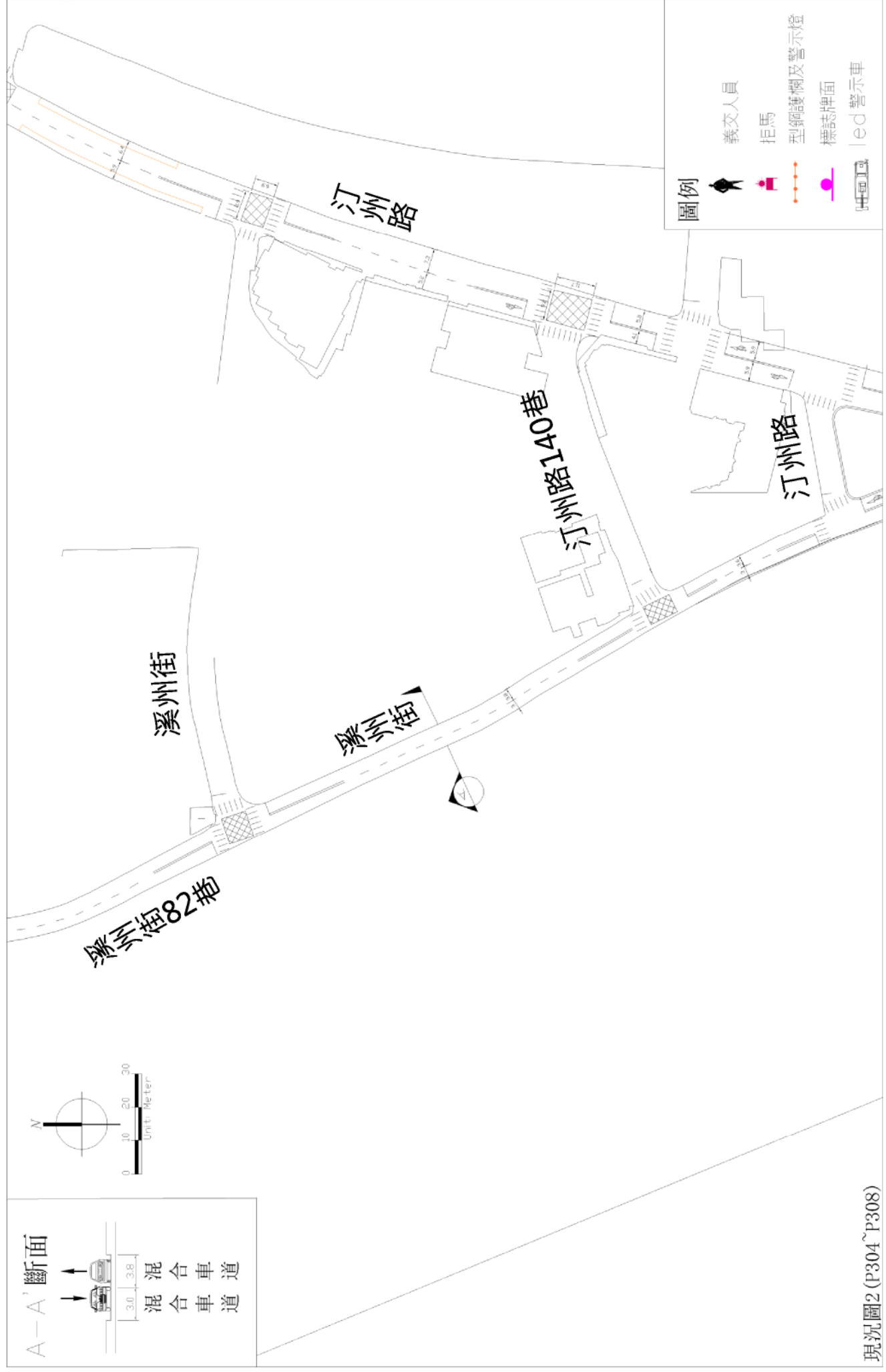


附圖三 現況平面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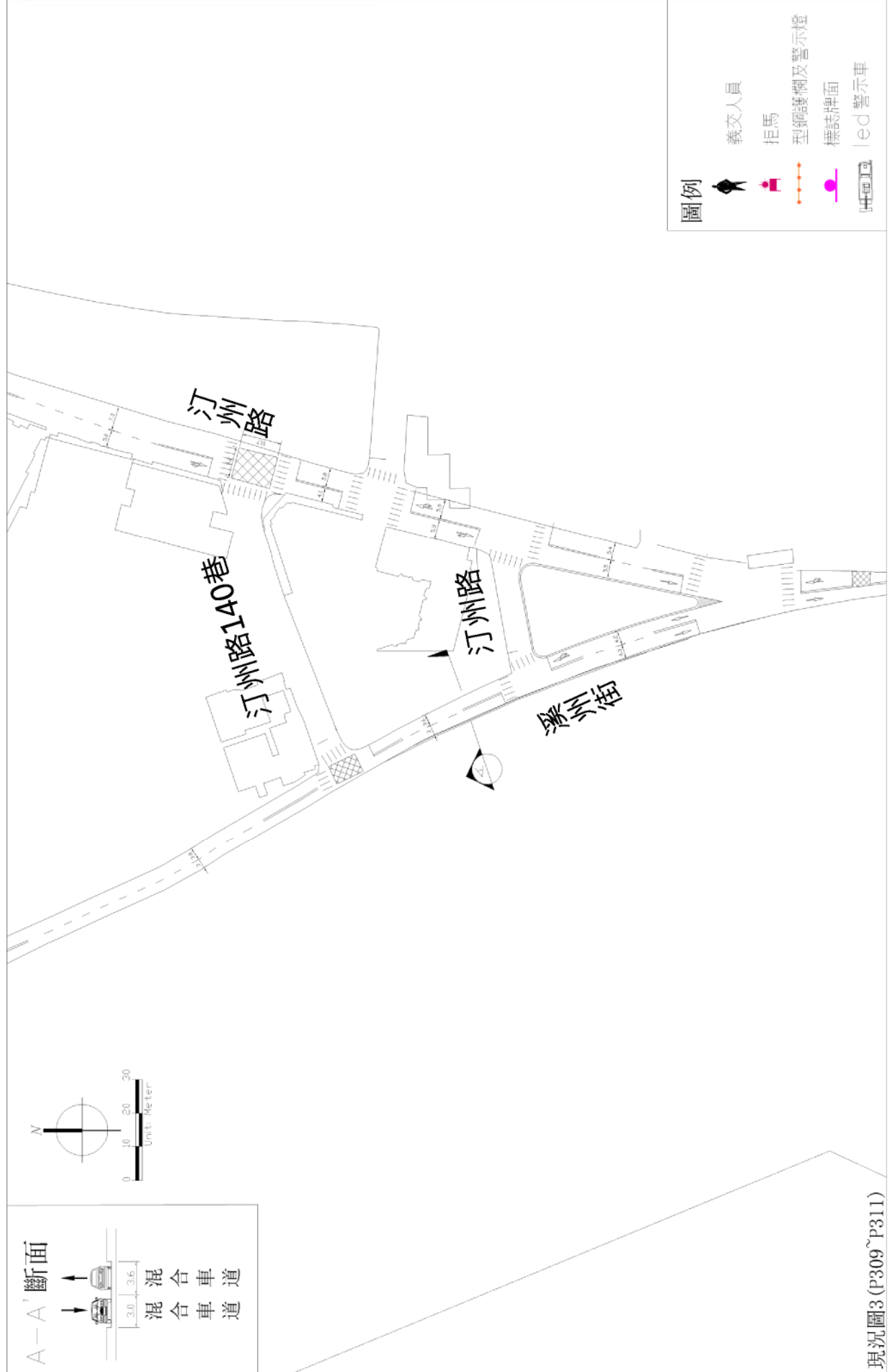
現況圖1 (P301~P303)

附圖四 現況平面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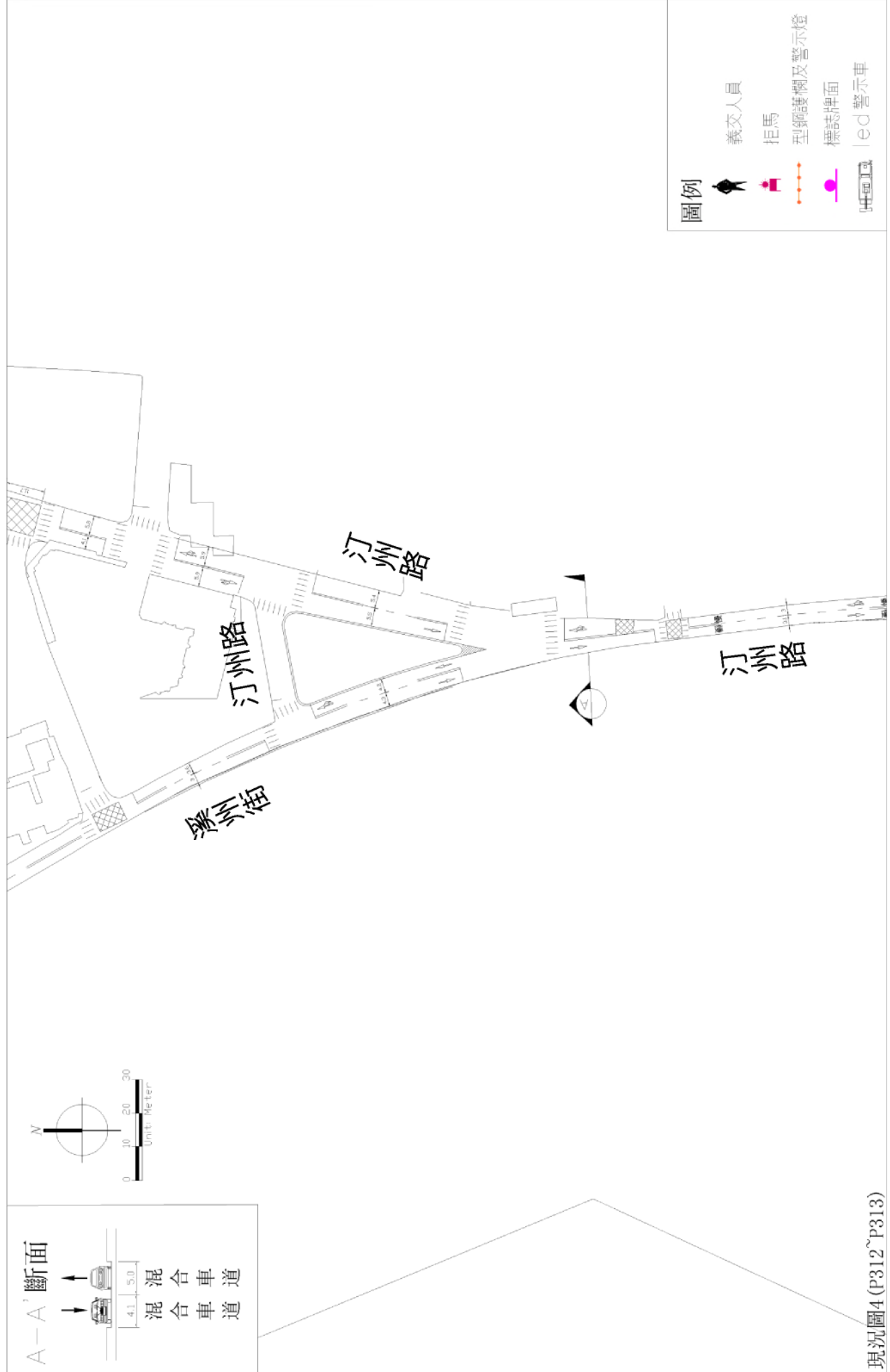
現況圖2 (P304~P308)

附圖五 現況平面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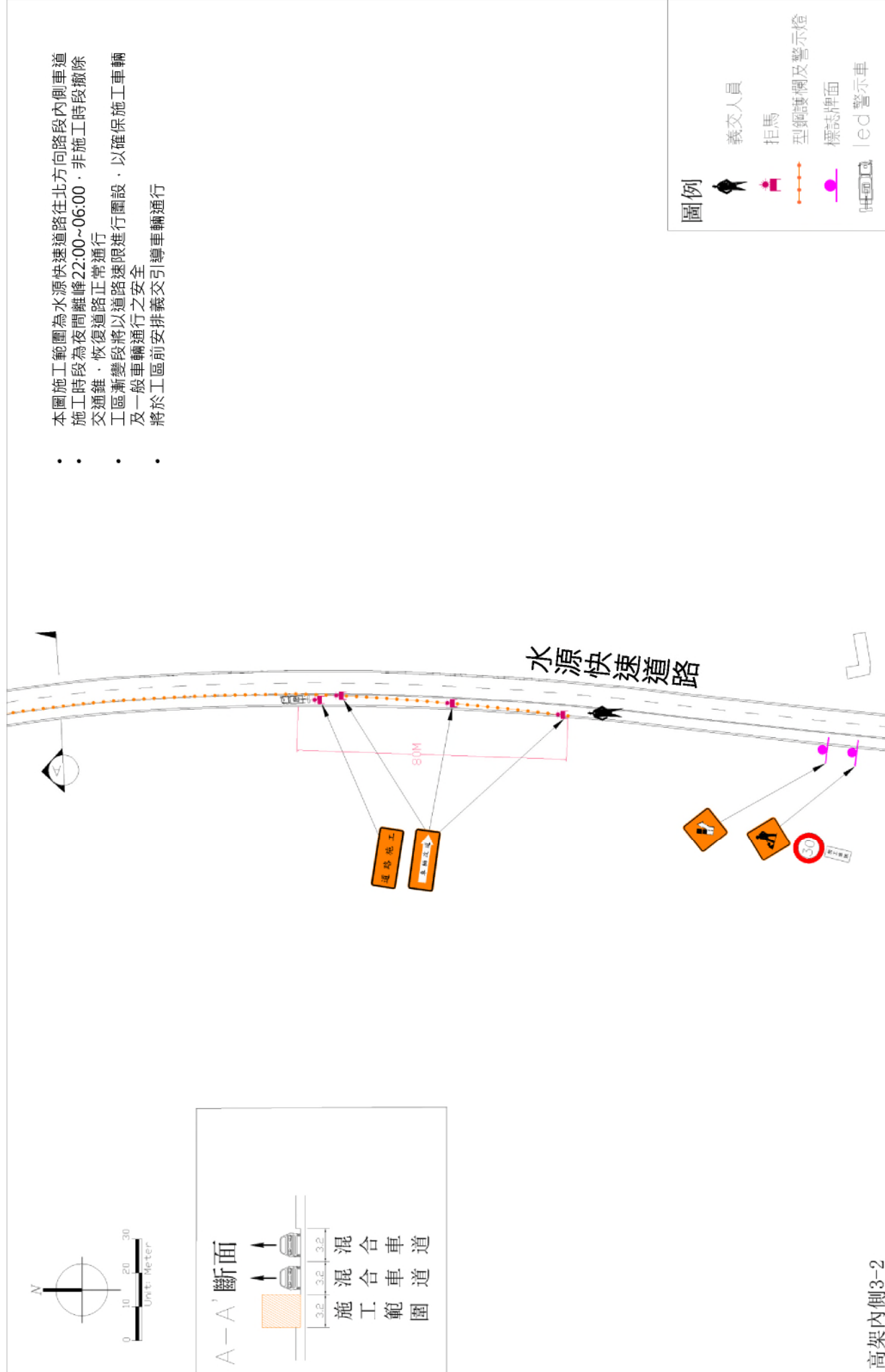


現況圖3 (P309~P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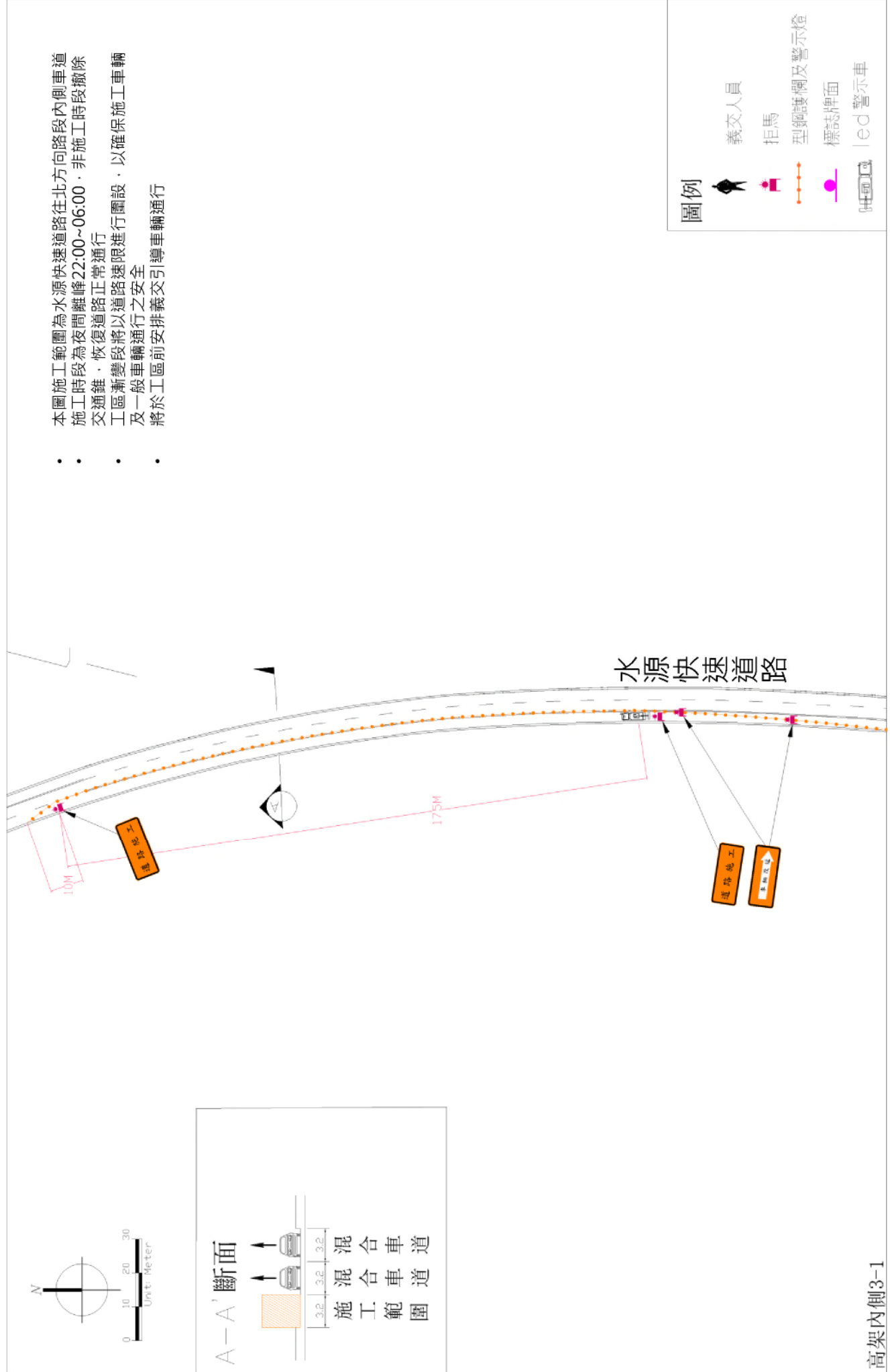
附圖六 現況平面圖-6



附圖七 現況平面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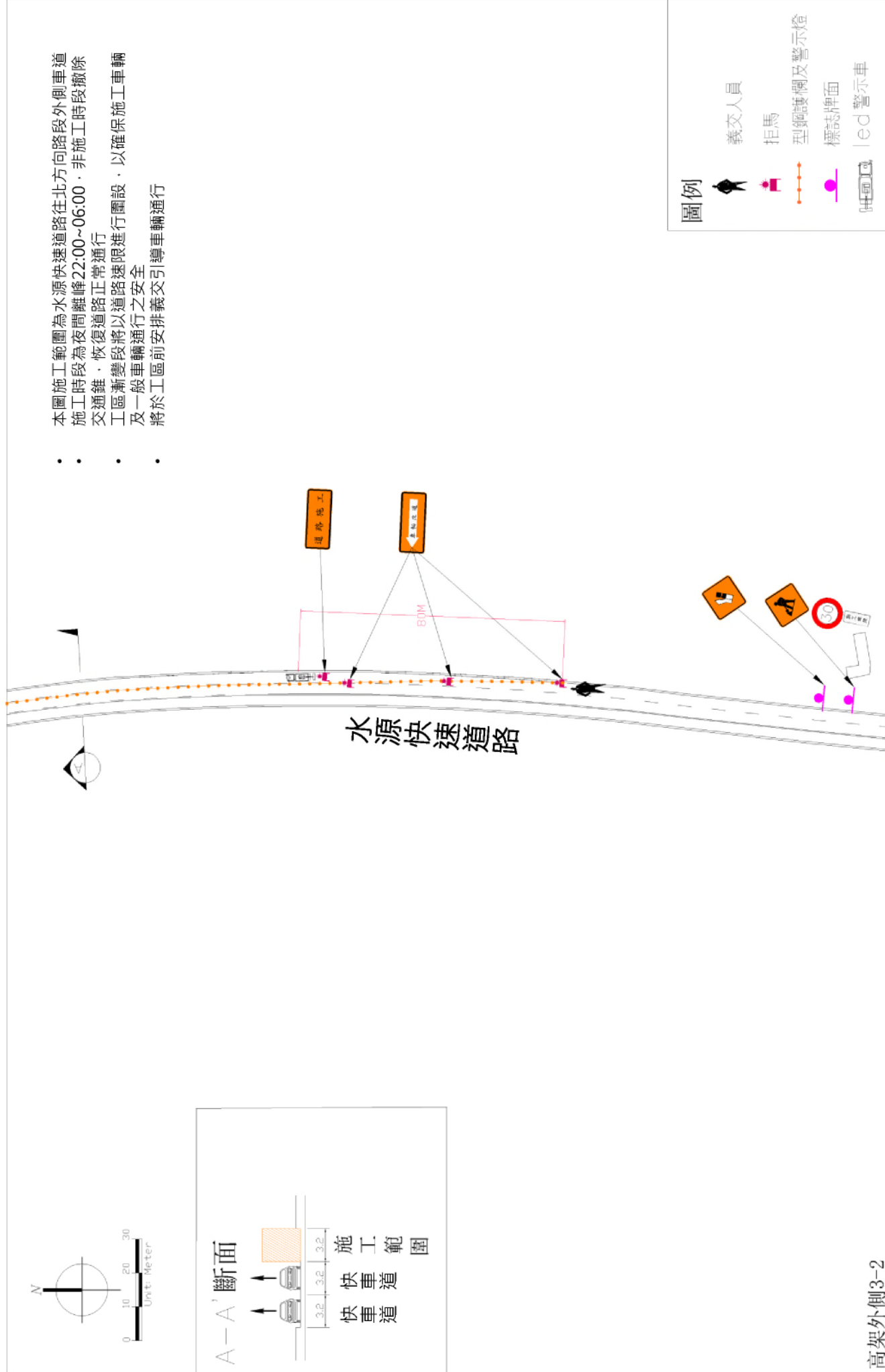


附圖九 第一之一階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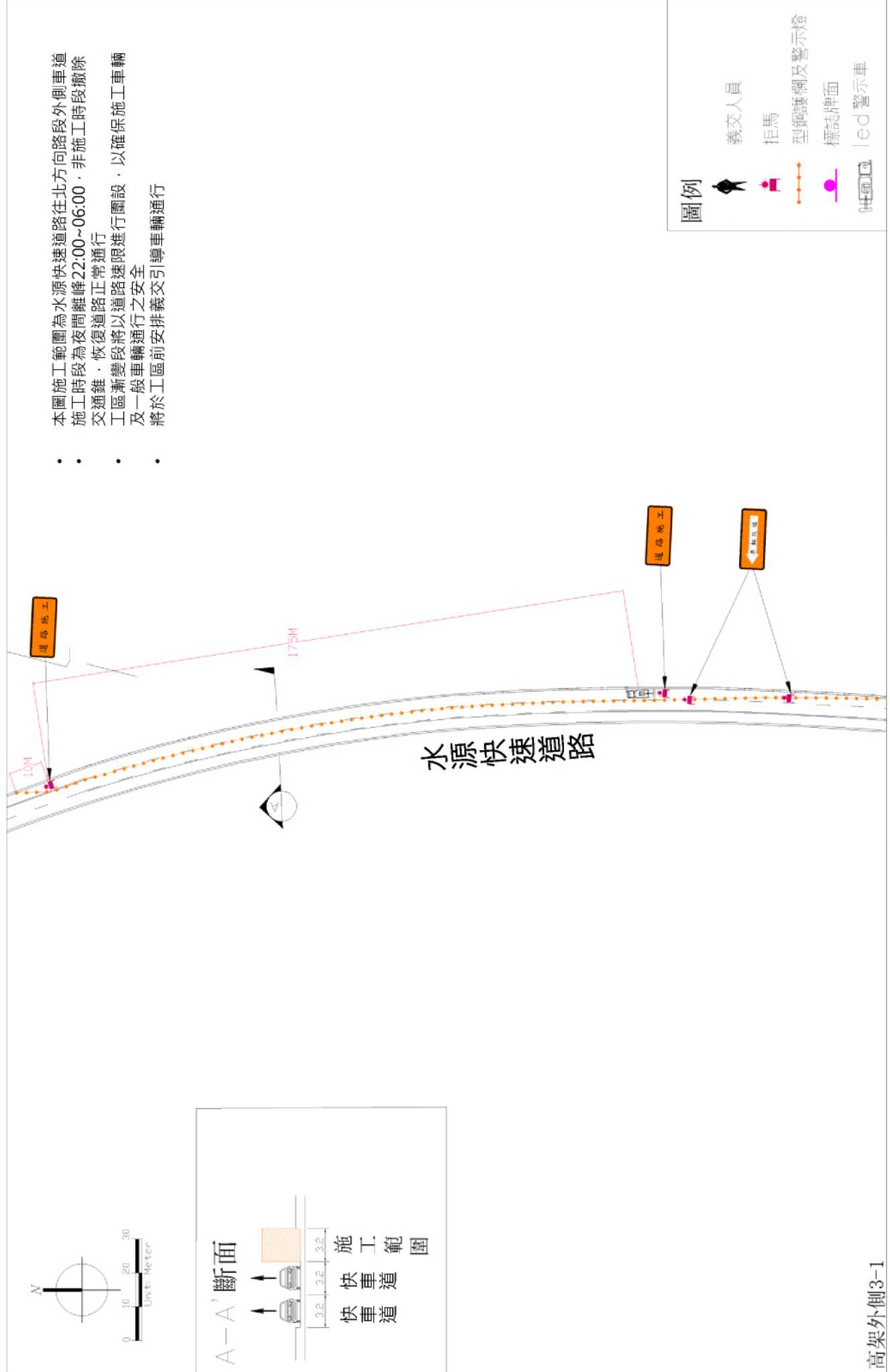
高架內側3-1

附圖十 第一之一階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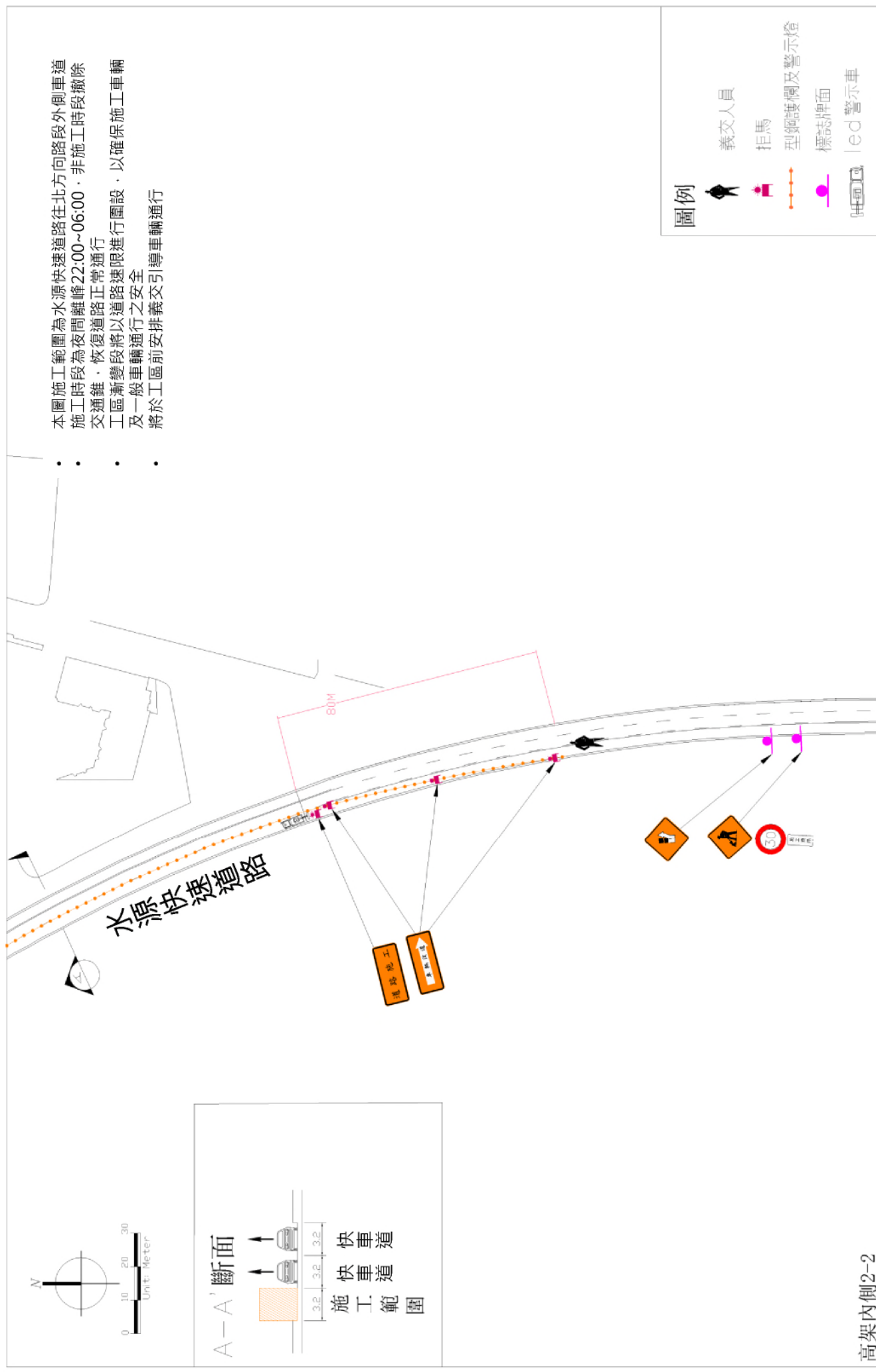
高架外側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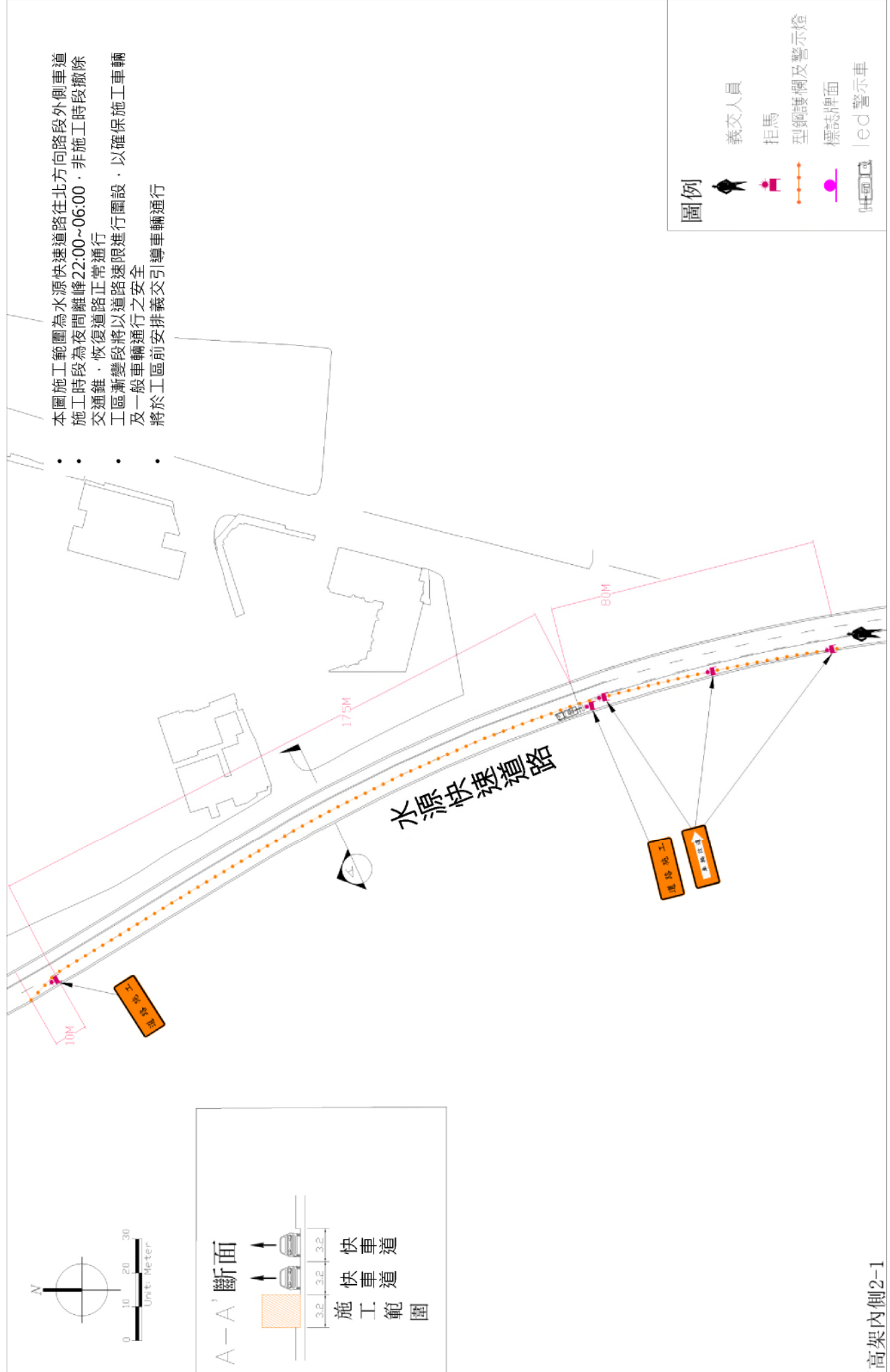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一 第一之二階段-1



高架外側3-1

附圖十二 第一之二階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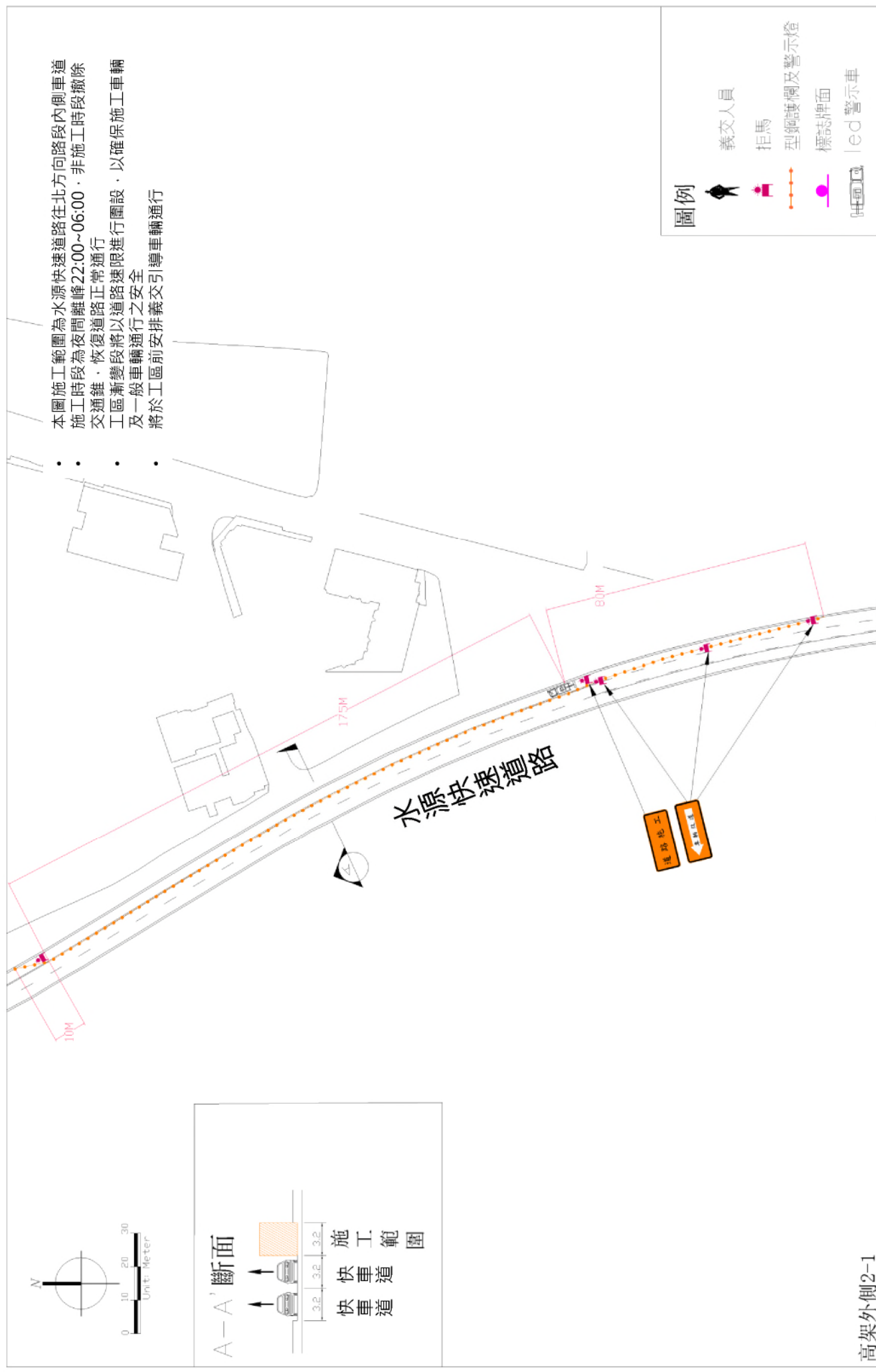
高架內側2-1

附圖十四 第一之三階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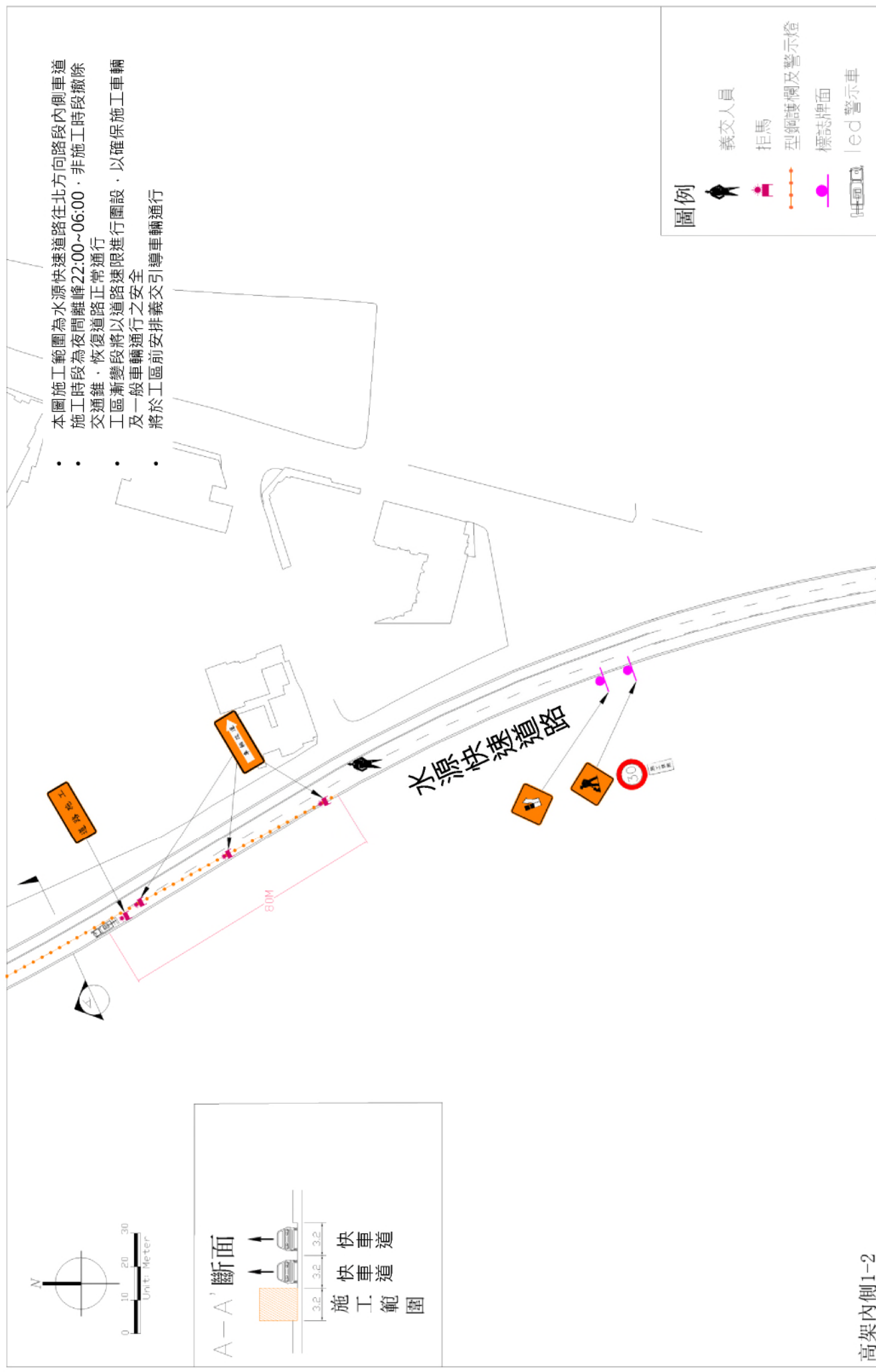
• 本圖施工範圍為水源快速道路往北方向路段內側車道
 • 施工時段為夜間離峰22:00~06:00，非施工時段撤除
 • 交通錐，恢復道路正常通行
 • 工區漸變段將以道路速限進行圍設，以確保施工車輛
 • 及一般車輛通行之安全
 • 將於工區前安排義交引導車輛通行

附圖十五 第一之四階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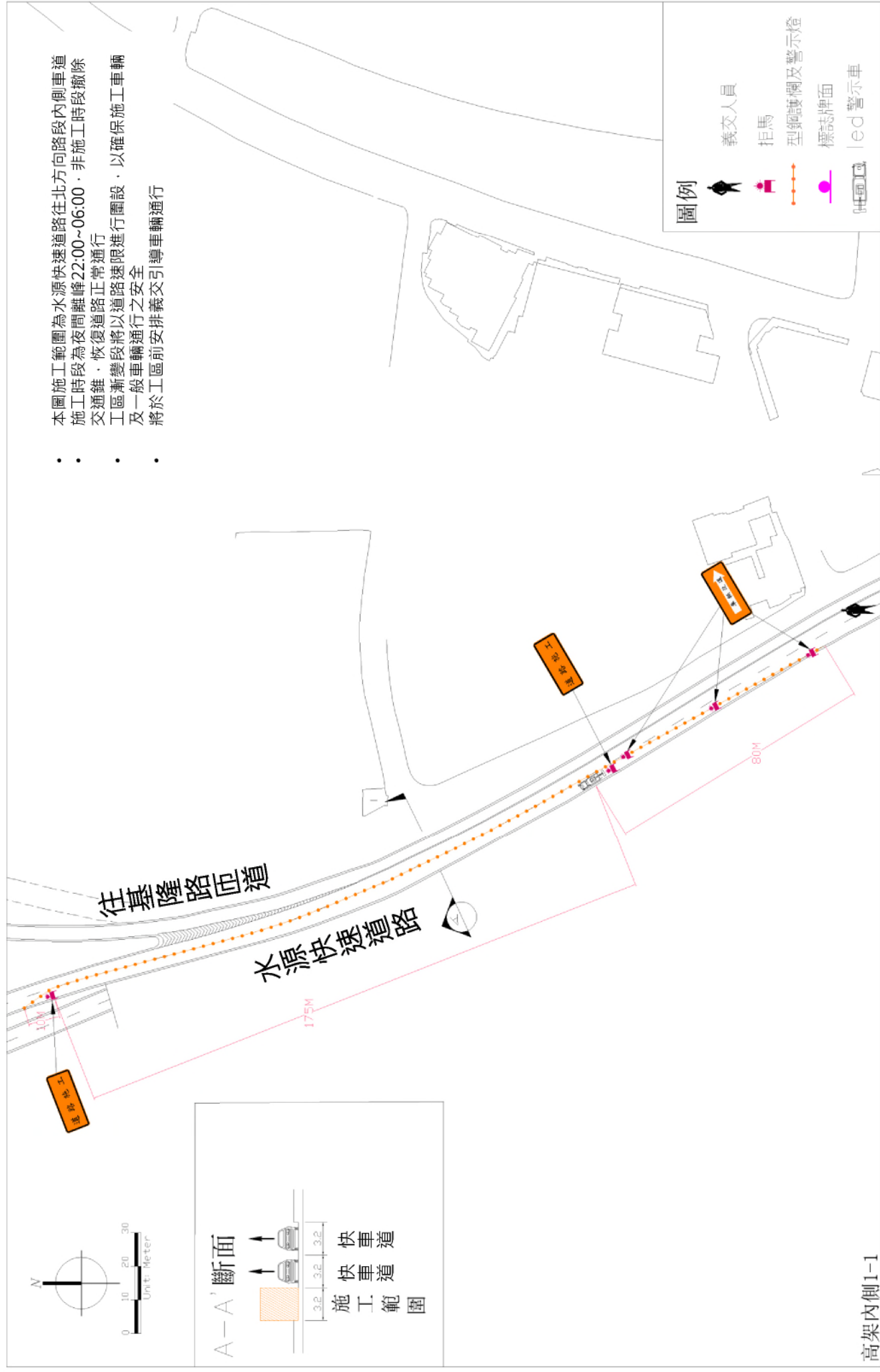


高架外側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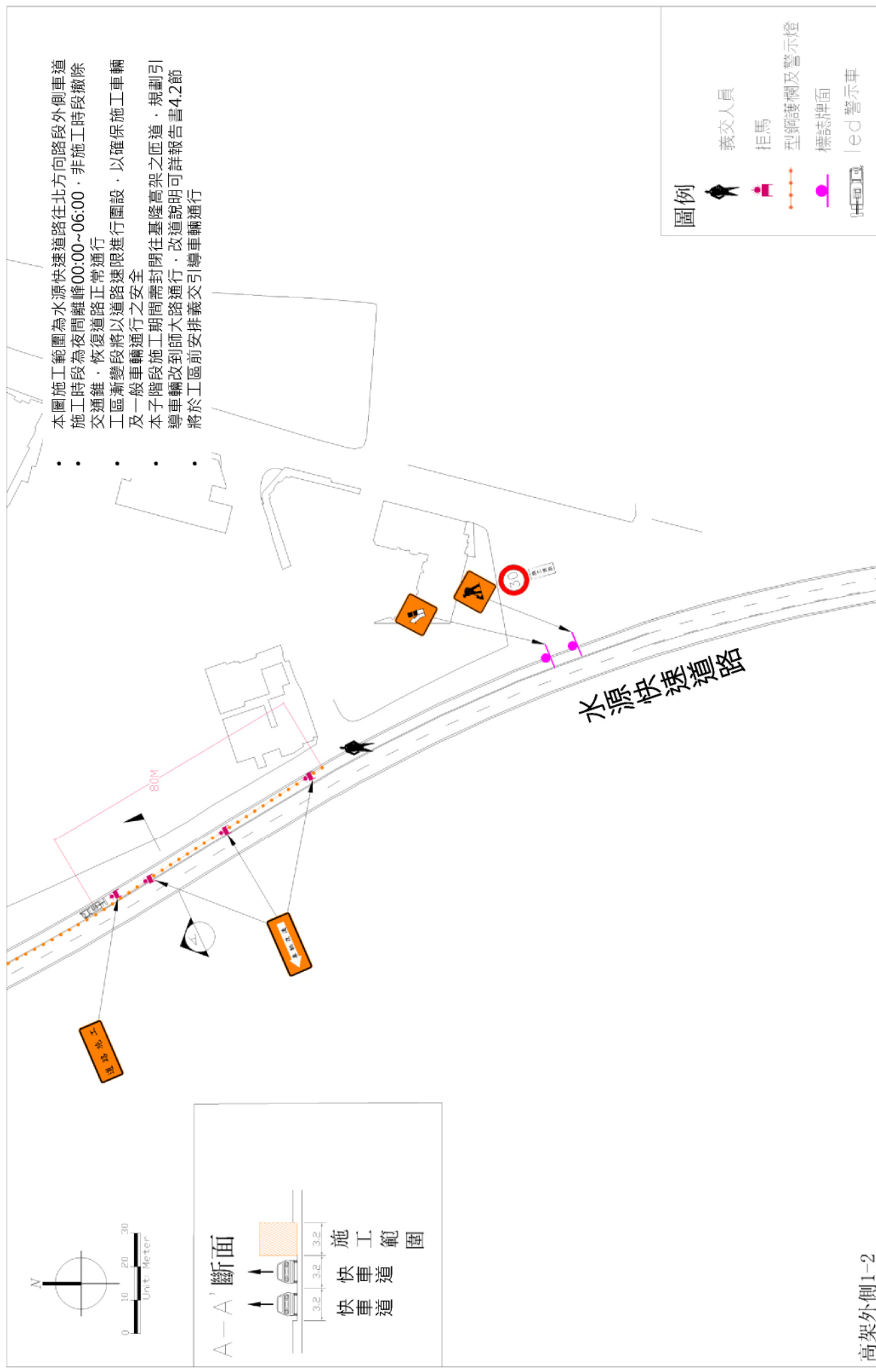
附圖十六 第一之四階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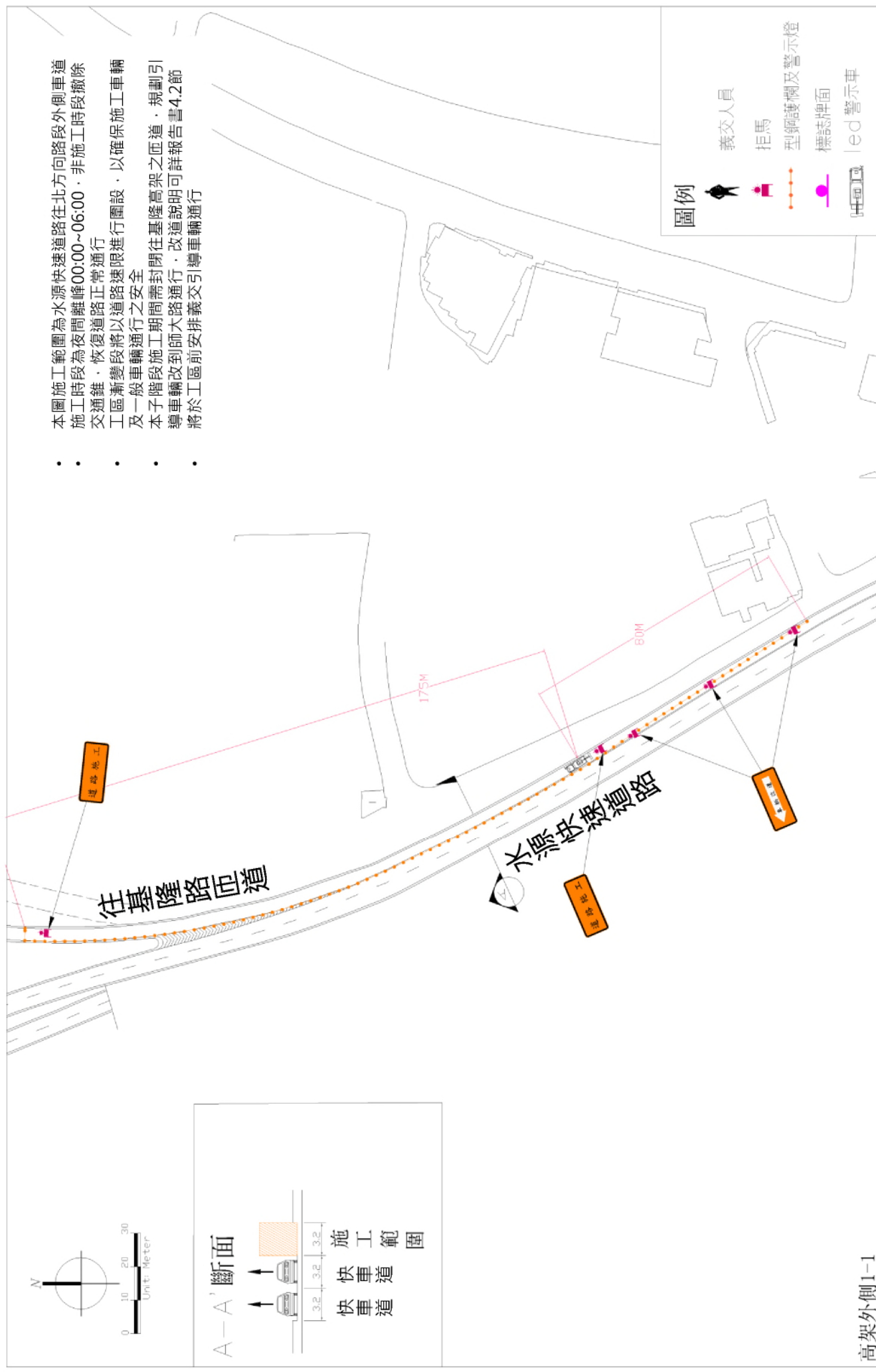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七 第一之五階段-1



附圖十八 第一之五階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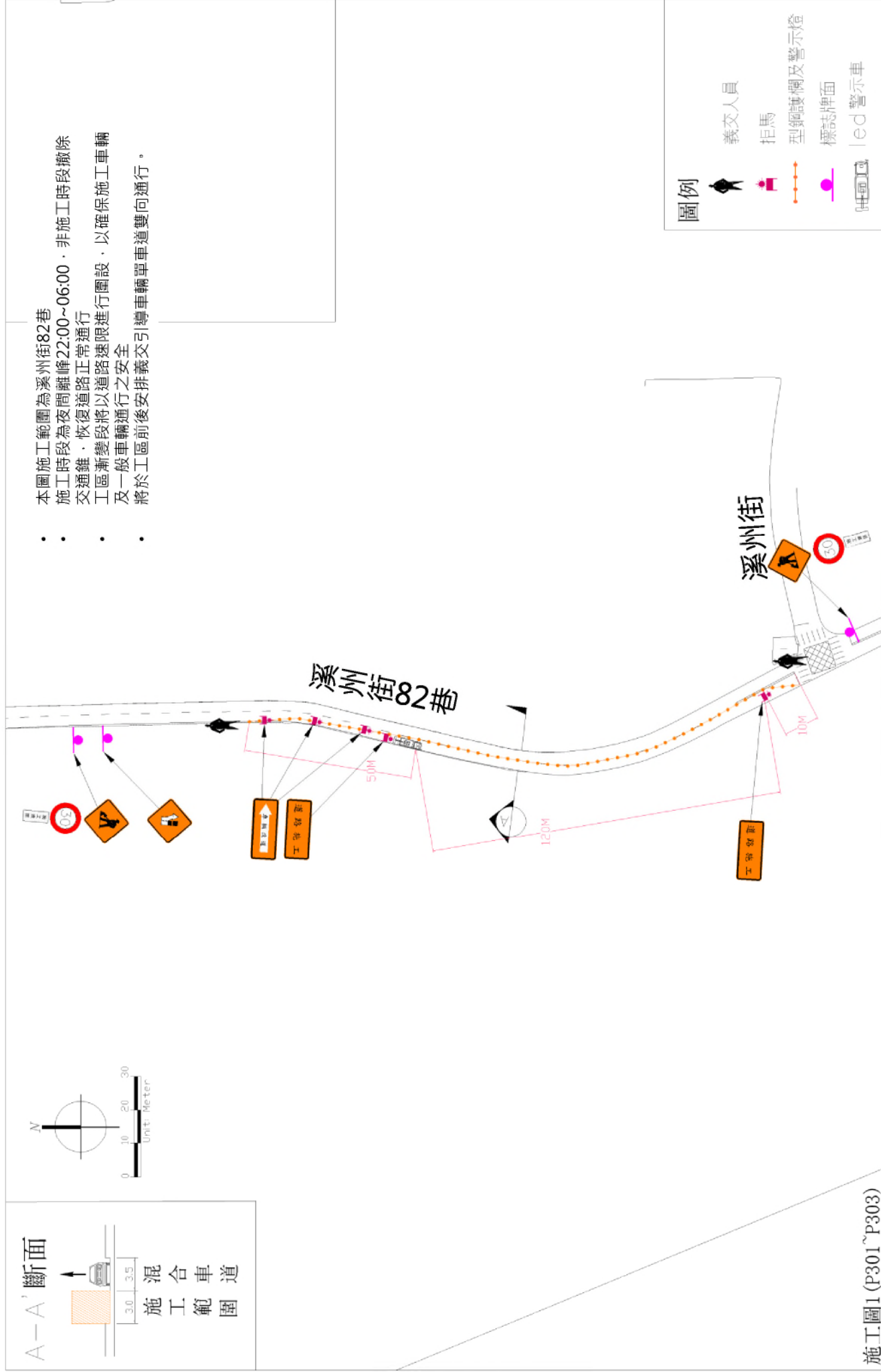


附圖十九 第一之六階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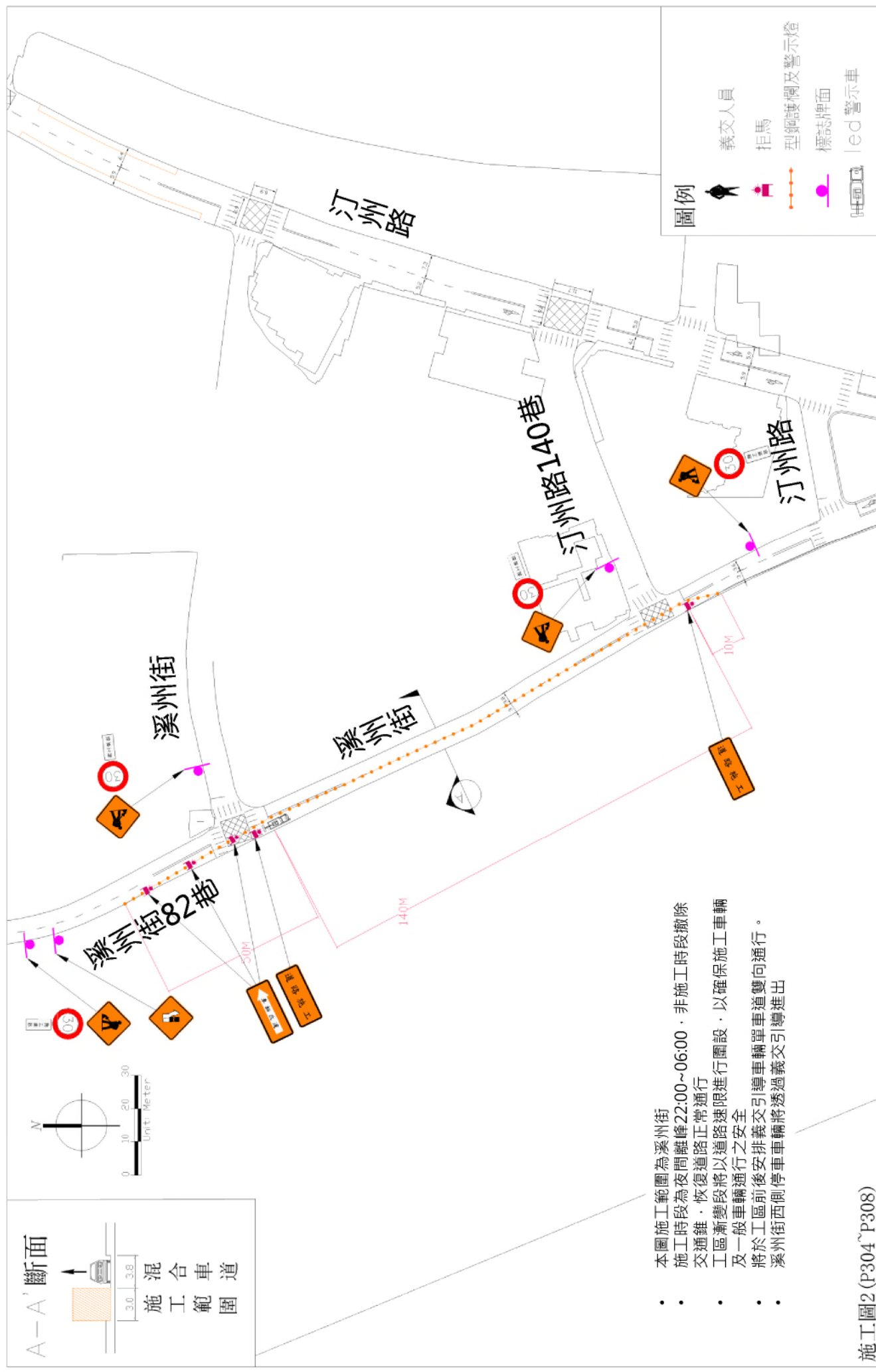
高架外側1-1

附圖二十 第一之六階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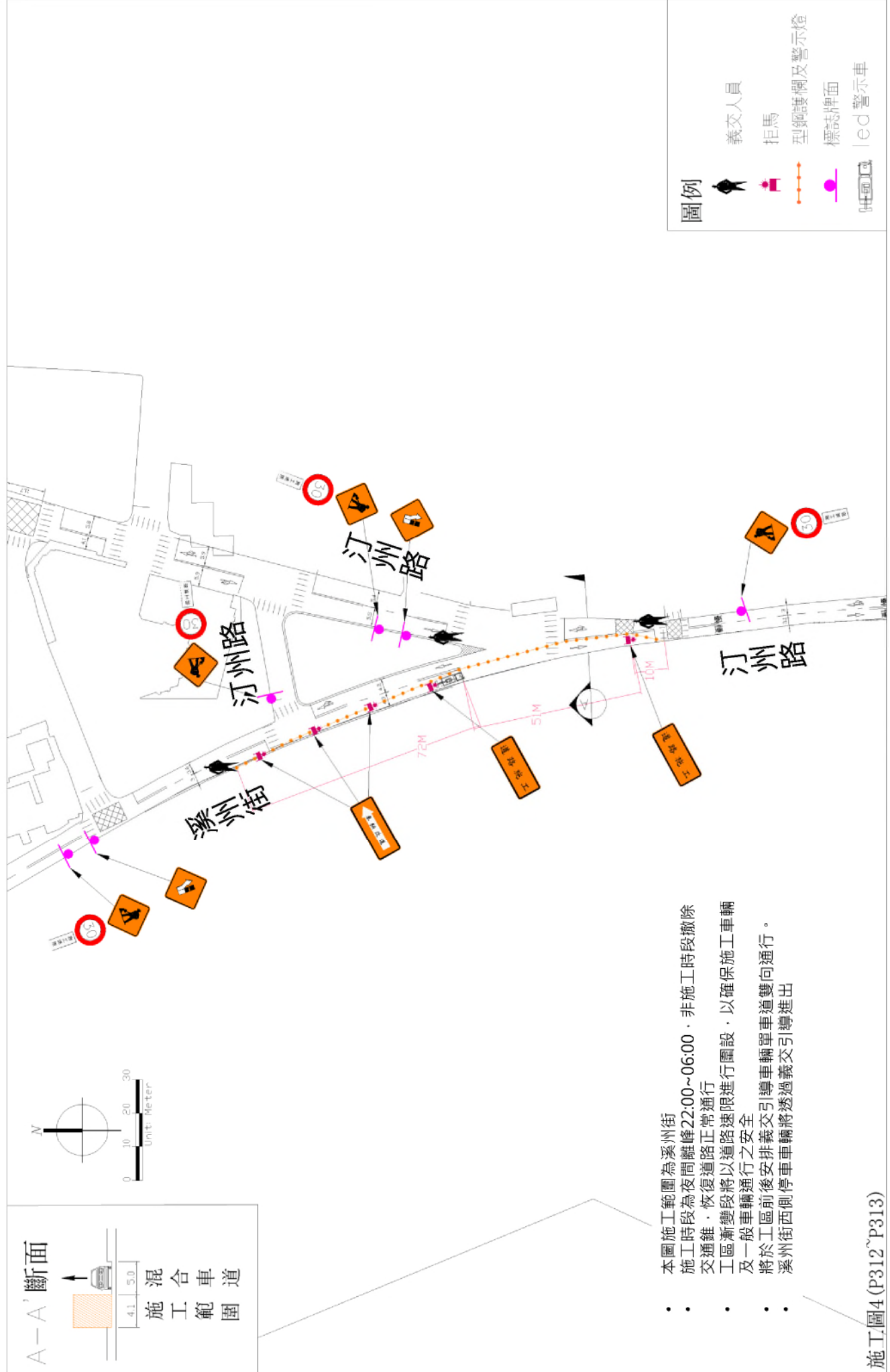
施工圖1 (P301~P303)

附圖二十一 第二之一階段交通維持佈設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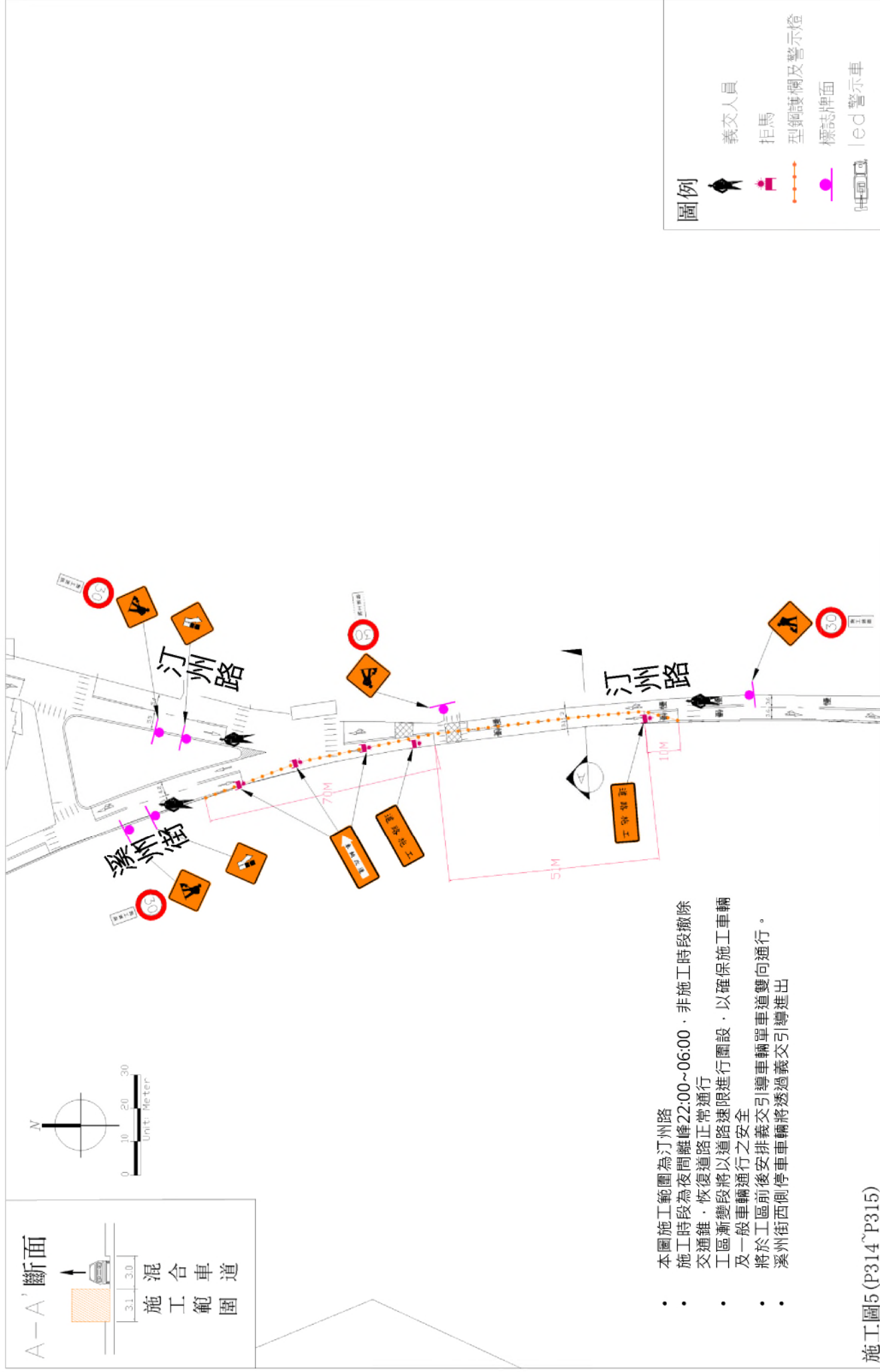
施工圖2 (P304~P308)

附圖二十二 第二之二階段交通維持佈設平面圖



施工圖4 (P312~P313)

附圖二十四 第二之四階段交通維持佈設平面圖



施工圖5(P314~P315)

附圖二十五 第二之五階段交通維持佈設平面圖

附錄三

施工範圍現況示意圖



溪洲路



汀州路



羅斯福路



溪洲路 82 巷



水源快速高架道路(往北方向)

附錄四
會（勘）議紀錄